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8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965.91 万元、-634,860.73 万元、-692,168.86 万元和-288,271.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目前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商品房项目尚未全部进入回款期，相关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3,014.95 万元、1,139,795.17 万元、1,518,608.20 万元和 1,796,856.1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9%、35.54%、34.03%和 33.4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存货以开发成本为主，其中，开发成本主要系融合嘉园、融海公馆和船舶建造等新建项目。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完成结算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73.95 万元、509,848.15 万元、1,046,808.83 万元和 543,586.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3%、69.24%、72.24%和 81.58%，毛利率分别为 1.74%、1.53%、1.94%和 2.29%，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品种有所变化。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毛利率水平较低，若整体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盈利水平，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383.34 万元、20,021.42 万元、25,429.45 万元和 11,947.3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775.50 万元，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52.68 万元和 20,505.1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

（五）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26,568.00 万元，已投资额为 910,458.04 万元。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工程代建项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投集团系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工程代建项目建设和经营主体，代建项目委托方为西海岸新区各功能区管委会，承担了区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部分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相关项目实际回款结算安排存在未完全按照代建协议执行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23,574.54 万元、563,989.85 万元、604,005.14 万元和 604,005.1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6%、17.59%、13.54%和 11.2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投资性房地产未来评估价值受区域经济发展、周边土地及房产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允价值存在贬值下跌风险。

（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472,210.4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66.6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保持上升趋势，且部分有息债务存在交叉违约及加速到期条款，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八）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13.83 亿元，占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8.31%。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等产生的资产抵押。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50,913.80 万元，其中 250,116.95 万元为子公司开投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城发集团注入的棚改配套设施，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6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城发集团对该部分棚改配套设施暂无明确的回购计划，且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十）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投集团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石

大胜华”，股票代码“603026”）无限售流通股 30,402,000 股，股份比例 15%，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各占 7.5%，股份转让价格为 32.27 元/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如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持股比例数量将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相关交易事项已生效；发行人及开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981,072,540.00 元；发行人及开投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未来若石大胜华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6.6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

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两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营业情况.....	54
八、负面舆情及媒体质疑事项.....	9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9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四、其他重大事项.....	18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4
第八节 税项.....	195
一、增值税.....	195
二、所得税.....	195
三、印花税.....	19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信息披露安排.....	197
二、发行人承诺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2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202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203
四、资信维持承诺.....	204
五、交叉保护承诺.....	204

六、救济措施.....	20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8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21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13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14
六、附则.....	21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21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7
一、发行人.....	23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237
三、律师事务所.....	2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2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23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39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4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1
发行人声明.....	24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主承销商声明.....	253
主承销商声明.....	25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审计机构声明.....	26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9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6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69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山东雅圣	指	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机构1/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机构2/众华会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度、2019度、2020及2021年1-6月
持有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区国资局、区国资办	指	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区政府、新区管委	指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经控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控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欧集团	指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资产	指	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投供应链	指	青岛开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投贸易	指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欧砦业	指	青岛华欧砦业有限公司
四海机械	指	青岛华欧集团四海机械制造公司
华欧建安	指	青岛华欧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海自动化	指	青岛华欧集团四海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华鲁公路	指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公路	指	青岛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正立信实业	指	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能达经贸	指	青岛信能达经贸有限公司
融发市政	指	青岛融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融发建材	指	青岛古镇口融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京鲁船业	指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舰船修造	指	山东融发舰船修造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	指	山东融发特种装备维保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烁眸实业	指	青岛烁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

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法律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六）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系统性风险及自身相关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资信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变现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3,014.95万元、1,139,795.17万元、1,518,608.20万元和1,796,856.1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9%、35.54%、34.03%和33.4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开发成本为主，其中，开发成本主要系融合嘉园、融海公馆和船舶建造等新建项目。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完成结算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代建项目回款滞后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526,568.00万元，已投资额为910,458.04万元。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工程代建项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投集团系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工程代建项目建设和经营主体，代建项目委托方为西海岸新区各功能区管委会，承担了区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部分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相关项目实际回款结算安排存在未完全按照代建协议执行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持续增加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2,472,210.4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为66.6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保持上升趋势，且部分有息债务存在交叉违约及加速到期条款，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965.91万元、-634,860.73万元、-692,168.86万元和-288,271.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目前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商品房项目尚未全部进入回款期，相关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则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5、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13.83 亿元，占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8.31%。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等产生的资产抵押。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投资性房地产未来贬值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23,574.54 万元、563,989.85 万元、604,005.14 万元和 604,005.1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6%、17.59%、13.54%和 11.2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产规模增加及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投资性房地产未来评估价值受区域经济发展、周边土地及房产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允价值存在贬值下跌风险。

7、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73.95 万元、509,848.15 万元、1,046,808.83 万元和 543,586.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3%、69.24%、72.24%和 81.58%，毛利率分别为 1.74%、1.53%、1.94%和 2.29%，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品种有所变化。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毛利率水平较低，若整体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盈利水平，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未能产生收益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50,913.80 万元，其中 250,116.95 万元为子公司开投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城发集团注入的棚改配套设施，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6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城发集团对该部分棚改配套设施暂无明确的回购计划，且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9、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9.00%，未来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等项目建设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10、净利润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营业外收入的依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383.34 万元、20,021.42 万元、25,429.45 万元和 11,947.3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775.50 万元，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52.68 万元和 20,505.1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增长，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带动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我国经济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尤其是 2018 年以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较多基础设施项目，虽然其对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3、大宗商品市场景气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整体占比较高，相关贸易产品的供需受到宏观经济发展及政府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需求及价格的波动等

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经济增速放缓，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上市公司股权收购风险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投集团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石大胜华”，股票代码“603026”）无限售流通股30,402,000股，股份比例15%，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各占7.5%，股份转让价格为32.27元/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如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持股比例数量将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相关交易事项已生效；发行人及开投集团已于2020年7月3日向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981,072,540.00元；发行人及开投集团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未来若石大胜华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仍可能因管控力度不足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有所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贸易、物流等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与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息息相关。目前青岛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贸易业务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将对发行人产生显著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发行人相关领域的消费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具体包销比例以承销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年10月13日。
- 2.发行首日：2021年10月15日。
- 3.发行期限：2021年10月1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26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券余额（万元）	拟还款金额（万元）
19军融01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4.80	130,000.00	80,000.00
19军融02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4.70	70,000.00	20,000.00

注：上述19军融01、19军融02拟还款金额根据实际回售情况可能会有调整，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已发行公司债券。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了提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且不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

（一）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明确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若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进行决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可以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维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维持不变。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验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再转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1297号无异议函，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军融 02	7.00	2019-10-30	3+2 年	4.70%	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军融 01	13.00	2019-09-03	3+2 年	4.80%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按时付息，已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7,65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5,64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邮政编码	266555
所属行业 ¹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32-85131280 传真：0532-851312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伟（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青岛古镇口海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其中，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7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00%；青岛灵山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10.00%。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90.00
青岛灵山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总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5-6	改名	发行人名称由“青岛古镇口海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古镇口海洋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	2015-11-12	减资	2015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2015年11月16日，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青岛古镇口海洋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00%；青岛灵山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12-23	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东，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灵山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同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股权变更协议，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灵山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9,000.00万元股权和1,000.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4-6	改名	2016年3月24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名称由“青岛古镇口海洋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4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6-12-19	增资	2016年11月24日，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黄国资〔2016〕93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7-12-27	增资和股权变更	2017年7月19日，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西国资〔2017〕56号），同意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0.00万元增至37,650.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1%，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84.99%。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8-8-7	增资	2018年7月3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西新国资〔2018〕60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650.00万元增至237,650.00万元。 2018年8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650.00万元增至237,650.00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及实物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7.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8%。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19-3-27	股权变更	2018年12月18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将区国资局持有的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7.62%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成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20-7-22	股权变更	2020年5月27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将经控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融控集团有关事宜的通知》，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融控集团以持有的融发集团97.62%股权出资注入经控集团。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成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2021-9-29	股权变更	2021年8月30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37745%股权转让给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时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青西新国资〔2021〕55号），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发行人2.37745%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控集团。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成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7,650.00万元，控股股东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控集团51.00%股权，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100.00%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权划拨方案

2018年1月，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将区国资办持有的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西新国资[2018]2号），将其持有的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股权划拨事项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取得股东批复，已于2019年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划拨事项已完成。

3、合规性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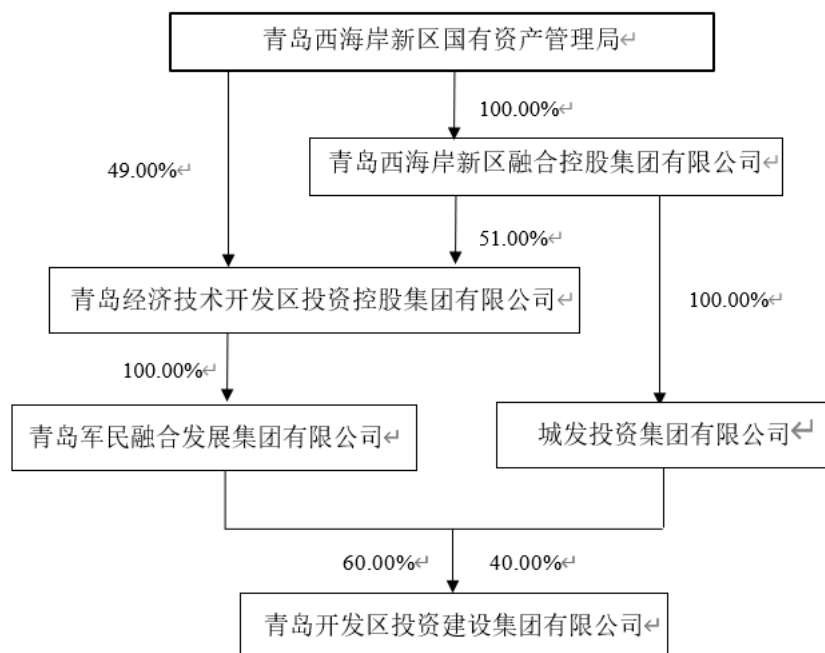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划拨事项已取得股东批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上述股权划拨事项完成后，开投集团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对开投集团持股比例60.00%，成为开投集团第一大股东，开投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4、开投集团的主要情况

①开投集团的基本信息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楼。发行人融发集团持有开投集团60%的股份，为开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开投集团40%股权，为开投集团另一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负责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为开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升投集团的经营情况

A.开投集团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开投集团属于“S90综合类”。

开投集团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投资、土地整治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影视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金属（不含贵金属）及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B.开投集团营业情况

目前开投集团经营业务包括：贸易类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其他业务。

2018-2020年度，开投集团经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1,959.81	2.43	21,258.79	5.33	19,572.95	7.70
贸易	848,675.17	93.76	344,855.60	86.40%	206,873.95	81.42
其他	34,493.34	3.81	33,023.64	8.27%	27,636.96	10.88

营业收入合计	905,128.32	100.00	399,138.04	100.00	254,083.86	100.00
--------	-------------------	---------------	-------------------	---------------	-------------------	---------------

2018-2020年度，开投集团经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19,915.48	2.26	19,684.06	5.07	18,123.10	7.53
贸易	840,074.58	95.23	342,377.36	88.11	203,268.10	84.42
其他	22,167.25	2.51	26,500.83	6.82	19,391.97	8.05
营业成本合计	882,157.31	100.00	388,562.25	100.00	240,783.17	100.00

2018-2020年度，开投集团经营业务毛利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044.33	8.90	1,574.73	14.89	1,449.85	10.90
贸易	8,600.59	37.44	2,478.24	23.43	3,605.85	27.11
其他	12,326.09	53.66	6,522.81	61.68	8,244.99	61.99
营业毛利润合计	22,971.01	100.00	10,575.79	100.00	13,300.69	100.00

2018-2020年度，开投集团经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	9.31%	7.41%	7.41%
贸易	1.01%	0.72%	1.74%
其他	35.73%	19.75%	29.83%
营业毛利率	2.54%	2.65%	5.23%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54,083.86万元、399,138.04万元和905,128.32万元，开投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240,783.17万元、388,562.25万元和882,157.3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包括煤炭、肉类在内的贸易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开投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和工程代建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开投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2%、91.73%、96.19%。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300.69万元、10,575.79万元和22,971.01万元，营业毛利润主要源于混凝土生产和销售等其他业务；2018年末发行人工程、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41%、1.74%和29.83%；2019年末发行人工程、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41%、0.72%和19.75%；2020年发行人工程、贸易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31%、1.01%和35.73%。

③开投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状况

开投集团2018-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1,813,177.47	1,380,241.02	725,092.52
总负债	1,085,822.18	820,080.98	352,442.08
全部债务	848,634.76	507,788.97	266,338.02
所有者权益	727,355.29	560,160.04	372,650.44
营业总收入	905,128.32	399,138.04	254,083.86
利润总额	11,350.79	16,774.84	16,952.86
净利润	8,953.12	8,619.05	16,40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4.90	8,879.44	16,423.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4,244.81	-242,669.79	-25,964.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0,655.30	-79,211.25	-3,090.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4,874.82	400,510.19	51,113.66
流动比率	2.09	1.59	0.93
速动比率	1.04	0.62	0.52
资产负债率（%）	59.89	59.42	48.61
债务资本比率（%）	53.85	47.55	41.68
营业毛利率（%）	2.54	2.65	5.23
总资产报酬率（%）	1.56	2.33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85	5.14
EBITDA	22,907.28	26,292.33	25,37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5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8	1.12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8.05	9.35
存货周转率	1.65	1.27	3.26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A. 开投集团主要资产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开投集团总资产分别为725,092.52万元、1,380,241.02万元和1,813,177.47万元，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开投集团2019年资产规模较2018年增加6,555,148.50万元，同比增长比例为90.35%，主要系随着开投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增幅较大所致。开投集团2020年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增加432,936.45万元，同比增长比例为31.37%，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贸易规模扩张导致应收款项增加、对外投资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B. 开投集团主要负债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开投集团总负债分别为352,442.08万元、820,080.98万元和1,085,822.18万元。总负债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67,638.90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总负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65,741.20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C. 开投集团主要盈利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54,083.86万元、399,138.04万元和905,128.32万元。开投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净利润分别为16,403.17万元、8,619.05万元和8,953.12万元，总资产报酬率分

别为3.78%、2.33%和1.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4%、1.85%和1.39%。伴随着青岛西海岸新区的快速发展，开投集团成立以来加强了对工程建设、贸易等业务的开展，近三年来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导致总资产回报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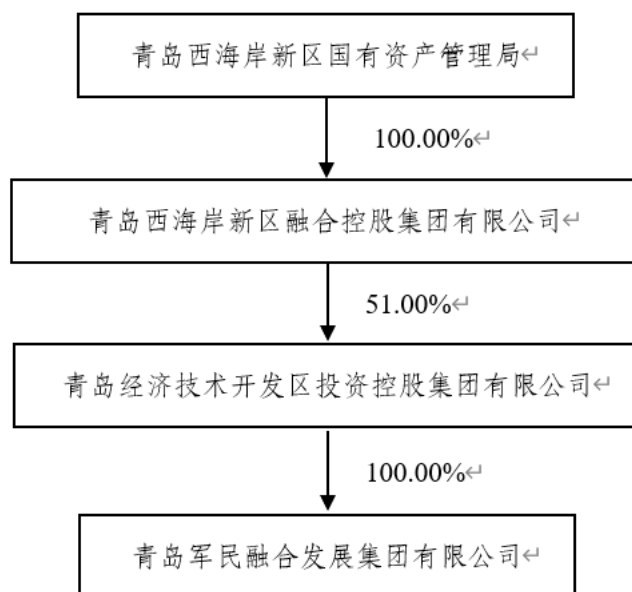
D.开投集团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64.10万元、-242,669.79万元和-294,244.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支付代建工程款及采购贸易商品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3,090.71万元、-79,211.25万元和-160,655.30万元，主要系开投集团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及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开投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13.66万元、400,510.19万元和474,874.82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349,396.53万元涨幅较大且2020年度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随着工程业务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需求同步增加，开投集团大量增加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及非标产品规模所致。开投集团现金流量结构相对合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所在行业特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张金楼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1037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工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成立，是区国资局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是负责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区、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双招双引、园区运营管理、国际国内贸易、资本运作等工作的集团公司。

截至2020年末，经控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4,588,758.54万元，负债合计3,208,639.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80,119.21万元；2020年度，经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85,431.06万元，净利润23,122.15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高树军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485号国汇金融中心A座11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成立，是区国资局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区国资局实施城市发展战略，加强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以及发展基础产业、高新产业、支柱产业的大型投资、融资、国有资产管理的集团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融控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9,893,869.37 万元，负债合计 6,995,72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144.41 万元；2020 年度，融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32,998.06 万元，净利润 117,639.95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融发舰船修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划拨
3	青岛融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	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5	青岛融发海合科研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6	青岛融发海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7	青岛融发海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8	青岛融发生活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9	青岛融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0	青岛融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1	青岛华安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划拨
12	青岛融发泰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3	青岛融发六合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4	青岛融发慧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5	青岛融发山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6	青岛融发逸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7	青岛融发慧山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8	青岛融发逸山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9	青岛融发悦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	青岛融发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1	青岛安通达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0	-	划拨
22	青岛古镇口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3	青岛华安园林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100.00	-	划拨
24	青岛华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	划拨
25	胶南市华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划拨
26	青岛古镇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7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划拨
28	青岛军民融合社会化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9	青岛融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30	青岛融发慧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31	青岛融发融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2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3	山东融发特种装备维保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4	烟台融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5	青岛鼎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6	青岛融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7	青岛融发旭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8	青岛融发霖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39	青岛融发融合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0	青岛融发海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1	青岛融发海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2	青岛融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3	青岛融发装配技术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4	青岛融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5	青岛西海岸古镇口城市数字科技平台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6	青岛融瑞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47	青岛融海产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	设立
48	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00 ²	-	设立

其中，主要子公司为 6 家，具体如下：

² 发行人持有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其他两位股东持有 41%和 10%股权，并且根据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可以任命半数以上董事，可以对其实施控制。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³
1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60.00	181.32	108.58	72.74	90.51	0.90	是
2	山东融发舰船修造集团有限公司	舰船修理、改装等	100.00	11.07	8.99	2.08	0.32	0.06	否
3	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00	3.78	3.39	0.39	0.04	0.06	否
4	青岛融发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等	100.00	1.78	1.74	0.03	0.05	-0.05	否
5	青岛融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100.00	0.18	0.12	0.07	0.14	0.02	否
6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建筑工程等	100.00	12.89	10.87	2.02	2.83	0.04	否

2019 年末，青岛开投总资产为 1,380,241.02 万元，总负债为 820,08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0,160.04 万元。2020 年末，青岛开投总资产为 1,813,177.47

³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

万元，总负债为 1,085,82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27,355.29。青岛开投总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银行借款增加、发行公司债券及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青岛开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38.04 万元、905,128.3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562.25 万元、882,157.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青岛开投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28,891.25 万元，总负债 108,72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65.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26.25 万元，净利润 390.26 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为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华欧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有其 100.00% 股份，但由于正立信已与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全面负责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正立信无实质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未将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其他两位股东持有 41%和 10%股权，并且根据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可以任命半数以上董事，可以对其实施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7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1	青岛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00		1,000.00
2	青岛中科睿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1.25		8,000.00
3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00.00
4	青岛中科方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70		3,000.00
5	青岛融发供电有限公司	45.00		2,000.00

6	青岛天河制造业转型升级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7	青岛开投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0
8	青岛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0
9	山东开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000.00
10	青岛和鑫砣业有限公司		35.00	3,000.00
11	青岛融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00.00
12	青岛悦发置业有限公司		5.00	1,980.00
13	青岛华融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000.00
1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268.00
15	山东齐鲁董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0		10,000.00
16	青岛融源杨家山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17	青岛昆仑绿建木结构有限公司		49.00	8,000.00

其中，重要的参股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等	14.16	32.80	9.90	22.90	44.75	2.6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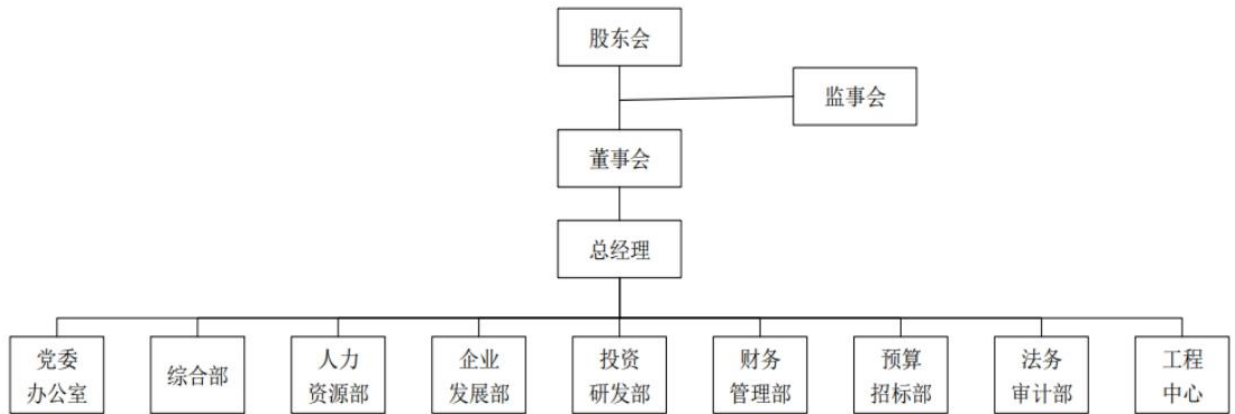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2,344,446.42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374,907.80 万元，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



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此外，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决定和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相关年度预计的资本性支出、兼并收购、资产处置等投融资计划、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 （5）审议批准或修改公司的年度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他人/单位提供担保；
- （8）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改变或核心业务的终止；

(9) 决定公司进行任何股权、债券融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新股、发行债券、IPO等）；

(10) 实施、变更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3)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4) 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者引入新的股东；

(15) 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的负债或资产；

(16) 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

(1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名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3:2。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负责协助公司党委领导处理日常党建事务，主要包括集团党委的公文流转工作，组织集团党委会议并出具党委会议纪要，管理集团官网、微信公众号和企业内刊，管理集团党委和支部印章，负责基层支部建设、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等。

2、综合部

综合部通过为公司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统筹经营计划制定与分解、加强对外沟通与协调、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有效支撑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日常行政后勤管理、集团公文流转和文秘工作、负责公司综合办公及信访、保密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管理、车辆和设施设备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通过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的拟定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优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科学的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对岗位、薪酬福利、绩效管理、职业生涯发展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的优化与创新，有效支撑公司经营

发展所需。主要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岗位动态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职业生涯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及其他。

4、企业发展部

企业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管理与目标考核、流程制度管理、督查督办、安全生产管理、参股公司管理工作。

5、投资研发部

投资研发部负责公司战略研究、投资规划、投资项目与投资计划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融发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融发集团的投资规划、计划，进行项目投资管理；研究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形势和政策；汇总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作和汇总融发集团及子公司注册、商标管理、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申报资料；负责资产营销、建成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及其他。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融发集团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集团财务管理体系，有效支撑公司的健康发展；通过核算、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主要职责包括资金计划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内控管理、成本效益分析、会计核算及其他。

7、预算招标部

预算招标部负责公司工程预算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编制项目投资估算，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格，审核合同文件、工程成本管理；确定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负责根据各类招标计划实行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招标，办理工程招标设计的各项手续，并对中标单位进行业绩考察。

8、法务审计部

法律审计部负责公司工程审计及法务工作，推动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审计机制、流程的建立，确保生产、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实现对财务及

经营工作的有效监督管控，有效降低和预防公司经营风险。主要职责包括项目审计工作、法务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及其他。

9、工程中心

工程管理部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手续、工程建设及规划设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项目各个时期、各项手续的办理和推进，统筹协调各项目工作进度，负责各项目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监控、进度管理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及其他。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暂行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暂行管理办法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等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而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规范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降低资金成本，加速资金周转，以达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目标；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日常账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和内外部审计等事项做出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财务管理部的组织结构和相关职责，并对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成本和费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机构职

责与工作程序约定如下：

董事会是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在经理层的领导下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财务部。财务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算）超过各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3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需报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财务管理部备案。

公司及下属单位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约定如下：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2）公平独立交易、市场化定价；（3）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1）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2）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3）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4）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

确。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3、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各部门编制项目专项计划，由计划运营部督导各部门进行专项计划的制定及执行，并定期组织各项计划协调会，对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关调整建议，对未按计划完成的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提醒和预警。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核、发布及变更流程，监控计划实施，确保公司开发目标的顺利实现。

4、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制度要求公司规范筹资行为和投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筹资上，对于权益性筹资，各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得随意变更，股东投入资本金不得非法抽回。对于债务性筹资，应以维护公司信誉为首要原则，保证债务性融资本息的及时归还。企业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管，做到职责权利相对称，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5、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范围，并规范决策行为，完善决策机制，保证了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公司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充分讨论和决策，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6、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系统制定了信息披露流程及责任处罚办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融发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明确划分资产所属关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

3、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是独立的，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拥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法定程序设置任命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国籍
董事会成员						
1	张金楼	董事长	2018.7-至今	是	否	中国
2	陈伟	董事	2017.12-至今	是	否	中国
3	李蓉蓉	董事	2019.6-至今	是	否	中国
4	仝颂	董事	2019.6-至今	是	否	中国
5	丁肇彬	董事	2017.12-至今	是	否	中国
监事会成员						
1	王艳艳	监事会主席	2021.7-2024.7	是	否	中国
2	宋时春	监事	2021.7-2024.7	是	否	中国
3	毕蕾	职工监事	2021.7-2024.7	是	否	中国
4	王志远	监事	2021.7-2024.7	是	否	中国
5	郭新宏	职工监事	2021.7-2024.7	是	否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伟	总经理	2017.12-至今	是	否	中国
2	李蓉蓉	副总经理	2019.6-至今	是	否	中国
3	仝颂	副总经理	2019.6-至今	是	否	中国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较大，由 3 名增至 5 名，并更换了其中 1 名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期
王文景	53	监事长	2017.5-2021.7
宋时春	38	监事	2017.12-2021.7
毕蕾	35	职工监事	2017.12-2021.7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青西新国资〔2021〕29 号）及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调整了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王艳艳、王志远、宋时春、毕蕾、郭新宏组成，其中王艳艳为监事会主席，毕蕾、郭新宏为职工代表监事。

原监事会任职人员的职务自然免除。

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监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期
王艳艳	55	监事会主席	2021.7-2024.7
王志远	41	监事	2021.7-2024.7
宋时春	38	监事	2021.7-2024.7
毕蕾	35	职工监事	2021.7-2024.7
郭新宏	47	职工监事	2021.7-2024.7

（三）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现任监事人数为 5 名，符合《公司法》规定。此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营业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营业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业务、贸易业务、船舶建造业务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19,960.31	3.00	223,505.29	15.42	133,803.29	18.17	60,621.76	20.08
贸易业务	543,586.74	81.58	1,046,808.83	72.24	509,848.15	69.24	206,873.95	68.53
船舶建造业务	59,831.12	8.98	99,851.71	6.89	53,859.14	7.31	-	-
其他业务	42,919.05	6.44	78,918.68	5.44	38,793.31	5.27	34,380.91	11.38
合计	666,297.23	100.00	1,449,084.50	100.00	736,303.89	100.00	301,876.6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16,149.44	2.56	207,383.23	15.07	123,453.01	17.63	56,068.58	19.82
贸易业务	531,146.89	84.05	1,026,473.28	74.58	502,027.16	71.67	203,268.11	71.85
船舶建造业务	58,342.19	9.23	93,093.69	6.76	44,925.21	6.41	-	-
其他业务	26,321.76	4.17	49,325.27	3.58	30,018.91	4.29	23,574.44	8.33
合计	631,960.27	100.00	1,376,275.47	100.00	700,424.29	100.00	282,911.1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工程业务	3,810.87	19.09	11.10	16,122.06	7.21	22.14
贸易业务	12,439.86	2.29	36.23	20,335.55	1.94	27.93
船舶建造业务	1,488.94	2.49	4.34	6,758.02	6.77	9.28
其他业务	16,597.29	38.67	48.34	29,593.41	37.50	40.64
合计	34,336.95	5.15	100.00	72,809.03	5.02	100.00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工程业务	10,350.28	7.74	28.85	4,553.18	7.51	24.01
贸易业务	7,820.98	1.53	21.80	3,605.84	1.74	19.01
船舶建造业务	8,933.93	16.59	24.90	-	-	-
其他业务	8,774.40	22.62	24.46	10,806.47	31.43	56.98
合计	35,879.60	4.87	100.00	18,965.50	6.28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1,876.62万元、736,303.89万元、1,449,084.50万元和666,297.23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82,911.13万元、700,424.29万元、1,376,275.47万元和631,960.2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28%、4.87%、5.02%和5.15%。报告期内，工程代建业务和贸易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90%左右，并且呈现出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制造业务、租赁业务和服务业务等。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析

发行人的业务包括工程业务、贸易业务、船舶制造业务和其他业务。

1、工程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621.76万元、133,803.29万元、223,505.29万元和19,960.3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6,068.58万元、123,453.01万元、207,383.23万元和16,149.4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51%、7.74%、7.21%和19.09%，最近一期，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公路施工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较高，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主要为工程代建业务，此外还包含部分工程施工业务。

（1）工程代建业务概况

201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全区划分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口循环经济区、中德生态园、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西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海洋高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西客站商务区等十大功能区。

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开投集团负责运营。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每年年初对各大功能区管委、区直各单位等下发本年度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投集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转型发展区、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区域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交付。

（2）工程代建业务模式

A. 发行人本部的工程代建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书》，发行人负责整个古镇口融合区的道路及其周边环境建设；同时依托1.7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和7.9平方公里的拓展区，负责规划建设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园、航空产业园、船舶海工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五个产业园功能区和商务服务、生活服务两个配套片区。

业务模式：发行人承担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负责筹措；相关项目由发行人立项、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转让至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需向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包括项目建设总成本、相关代建收益及税费，代建收益率为项目总成本的8%（不含税）。

收入及成本确认：发行人每年末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的代建项目总投资确认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代建项目总投资、相关代建收益之和确认收入，由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工程投资、结算汇总表》予以确认，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支付相关工程代建款。

代建收入回款结算安排：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7日内支付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之日起7日内支付40%。

B. 开投集团的工程代建业务

根据开投集团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开投集团主要负责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整个王台镇新动能产业基地的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

B1. 业务模式：开投集团承担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开投集团负责筹措；相关项目由开投集团立项、建设，建设完成后由开投集团转让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向开

投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包括项目建设总成本、相关代建收益及税费，代建收益率为项目总成本的8%（不含税）。

B2.收入及成本确认：开投集团每年末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的代建项目总投资确认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代建项目总投资、相关代建收益之和确认收入，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开投集团出具《工程投资、结算汇总表》予以确认。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度协调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向开投集团支付相关工程代建款。

B3.代建收入回款结算安排：

B31.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度协调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按照实际发生的代建项目总投资及相关代建收益之和的90%进行预付，剩余部分待完成竣工决算后按照审计值补齐，最终支付总额依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确定。

B32.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性转让，青岛经开区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起7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之日起7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40%。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支付相关的转让价款。

（3）工程代建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发行人与子公司开投集团继续承建了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和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新增承建了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及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77,286.00万元，累计已投资额为113,991.01万元。公司2018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待投资额	本年度已确认收入
古镇口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2016-2025	500,000.00	68,364.99	431,635.01	41,048.81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7-2025	110,718.00	36,598.49	74,119.51	19,572.93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8-2025	1,000,000.00	85.20	999,914.8	-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386,458.00	6882.53	379,575.47	-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80,110.00	2059.80	78,050.2	-
合计	-	-	2,077,286.00	113,991.01	1,963,294.99	60,621.74

注：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房）及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保障房）实际分别于2018年1月及2018年2月签署协议并陆续开展前期工程，并已在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核算，基于谨慎原则，在此处补充披露上述代建项目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继续承建了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和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及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2019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526,568.00万元，已投资额为500,217.65万元。公司2019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待投资额	本年度已确认收入
古镇口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2016-2025	500,000.00	267,569.35	232,430.65	86,354.20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7-2025	560,000.00	55,767.58	504,232.42	21,258.79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8-2025	1,000,000.00	102,682.76	897,317.24	-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386,458.00	53,090.12	333,367.88	-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80,110.00	21,107.84	59,002.16	-
合计	-	-	2,526,568.00	500,217.65	2,026,350.35	107,612.99

2020年度，发行人继续承建了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和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及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526,568.00万元，已投资额为817,712.28万元。公司2020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待投资额	本年度已确认收入
古镇口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2016-2025	500,000.00	388,766.68	111,233.32	245,598.23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7-2025	560,000.00	86,733.70	473,266.30	41,316.68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8-2025	1,000,000.00	188,382.27	811,617.73	-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386,458.00	126,472.84	259,985.16	-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80,110.00	27,356.80	52,753.20	-
合计	-	-	2,526,568.00	817,712.28	1,708,855.71	286,914.90

2021年度，发行人继续承建了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和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526,568.00万元，已投资额为910,458.04万元。公司2021年工程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工程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待投资额	本年度已确认收入
古镇口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2016-2025	500,000.00	443,231.90	56,768.10	-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7-2025	560,000.00	89,963.83	470,036.17	2,457.55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8-2025	1,000,000.00	194,741.49	805,258.51	143.21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期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待投资额	本年度已确认收入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386,458.00	149,541.19	236,916.81	732.85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保障房）	开投集团	2018-2025	80,110.00	32,979.63	47,130.37	396.82
合计	-	-	2,526,568.00	910,458.04	1,616,109.96	3,730.42

（4）截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A.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开投集团在建工程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26,568.00 万元，已投资额为 910,458.04 万元，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工程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工程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金额	建设期	项目预期收益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是否签署协议
古镇口融合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道路桥梁及周边环境建设及配套	500,000.00	443,231.90	2016 年-2025 年	40,000.00	373,001.24	26,350.00	是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道路桥梁及周边环境建设及配套	560,000.00	89,963.83	2017 年-2025 年	44,800.00	84,605.94	1,888.71	是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道路桥梁及周边环境建设及配套	1,000,000.00	194,741.49	2018 年-2025 年	80,000.00	143.21	-	是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	开投集团	保障性住房	386,458.00	149,541.19	2018 年-2025 年	1,860.00	732.85	-	是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	开投集团	保障性住房	80,110.00	32,979.63	2018 年-2025 年	627.80	396.82	-	是
合计	-	-	2,526,568.00	910,458.04	-	167,287.80	458,880.05	28,238.71	-

注：项目预期收益为根据项目预计总投资估算所得，项目实际预期收益以《工程投资、结算汇总表》中确认的实际投入数计算为准。

B. 拟建项目情况

除上述已建和在建项目外，融发集团与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委托代建合同》，业务模式与融发集团的工程代建业务模式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拟建的工程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	回款期	计划投资额	项目预期收益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协议
古镇口融合区的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委托代建项目	融发集团	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	-	-	400,000.00	32,000.00	-	是
合计	-	-	-	-	400,000.00	32,000.00	-	-

注：项目预期收益为根据项目预计总投资估算所得，项目实际预期收益以《工程投资、结算汇总表》中确认的实际投入数计算为准。

古镇口融合区的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委托代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园、航空产业园、船舶海工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产业功能区和商务服务、生活服务配套片区。目前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项目正在前期立项阶段，尚未投入。

(5) 工程代建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回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建设期	累计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为公益性项目	回款金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古镇口融合区的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2016.01	2016.01	2016-2025	443,231.90	自筹	否	8,000.00	7,000.00	10000.00	-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7.01	2017.01	2017-2025	89,963.83	自筹	否	-	-	1888.71	-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2018.02	2018.02	2018-2025	194,741.49	自筹	否	-	-	-	-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	开投集团	2018.01	2018.01	2018-2022	149,541.19	自筹	否	-	-	-	-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	开投集团	2018.01	2018.01	2018-2022	32,979.63	自筹	否	-	-	-	-
古镇口融合区的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委托代建项目	融发集团	2018.01	-	-	-	自筹	否	-	-	-	-
合计	-	-	-	-	910,458.04	-	-	8,000.00	7,000.00	11,888.71	-

注：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房）及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保障房）实际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2 月签署协议并陆续开展前期工程，并已在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核算，基于谨慎原则，在此处补充披露上述代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工程代建项目实际均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结算完毕后方可回款，因部分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相关项目实际回款结算安排存在未完全按照代建协议执行情况；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及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在“存货-开发成本”列示，尚未确认收入；古镇口融合区的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委托代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6）工程施工业务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 2019 年新收购子公司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公路”）负责，具备证书编号为 D137014367 的公路工程施工一级资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公路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90.29 万元、20,664.88 万元和 14,053.17 万元。

①业务类型

华鲁公路拥有沥青拌合设备 2 座、水稳拌和设备 1 座、商品混凝土拌合设备 2 座（融合）、摊铺机 1 台等成套施工设备，年施工能力为 300 公里。

②业务模式

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分包的方式获得，业务比例约为 15%和 85%；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上游业主方主要为央企下属分支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不存在地方政府部门。

A.公开招投标

华鲁公路以自身资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中标后直接同业主方签订合同，以合同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作为盈利部分。目前黄大路、日凤路、丹东路等项目采取此公开招投标方式。

B.分包

华鲁公路作为分包商同总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基于总承包方同业主方的主承包合同条款，完成工程量确认单作为分包收入的依据，以分包部分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作为盈利部分。目前开城路、老城区提升等项目采取此分包方式。

③项目区域分布

华鲁公路的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其他区县和山东其他地区，占比分别为 90%、5%和 5%。

④结算方式

华鲁公路在施工期间按照工程结算书结算工程款，签订建设合同后不预收工程款，一般工程完工后收到工程款 50%，而后完成完工审计验收收回 70%以上，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100%，一般采取网银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一般而言，华鲁公路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华鲁公路需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⑤工程施工明细表

华鲁公路先后承接了G228丹东线、S215黄大路、G342日凤路等多条国省道改造任务，由于公路施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华鲁公路根据客户或者总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公路施工情况表

单位：公里、万元

道路名称	长度	合同金额
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8.40	12,613.90
珠山南路、奋进路道路建设和整治提升工程	6.00	9,872.49
福瀛珠山配套项目	1.60	6,309.00
古镇口专用路及防护绿带工程	1.00	4,387.00
联东 U 谷配套道路	1.20	3,691.47
白马河大桥大修工程	0.40	1,993.40
大学十一路工程	0.70	1,501.61
合计	19.30	40,368.87

2、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开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华欧集团的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其中开投资产主要经营钢材、水泥、木材、棉花等商品的国内贸易，开投贸易主要经营水泥、棉花、冷冻水产品、橡胶等进出口业务，开投供应链主要经营木材和钢材的进口贸易，正立信实业主要是经营煤炭的销售业务。上述公司从 2017 年度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873.95万元、509,848.15万元、1,046,808.83万元和543,586.7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03,268.11万元、502,027.16万元、1,026,473.28万元和531,146.8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4%、1.53%、1.94%和2.29%。

发行人贸易业务前5名供应商资料

单位：万元

前5大供应商	产品名称	采购额	是否关联方
2018年度			
大连朝昱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37,629.00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0,852.73	否
SCG TRADING CO.LTD	水泥、熟料	6,962.00	否
VICEM HOANG THACH CEMENT COMPANY	水泥、熟料	6,663.00	否
青岛澳加美国国际贸易公司	玉米	5,271.00	否
合计	-	67,377.73	-
2019年度			
青岛中鹏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肉类	27,760.49	否
上海中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	15,991.00	否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	12,592.00	否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10,902.37	否
江苏翰成商贸有限公司	煤	10,194.45	否
合计	-	77,440.32	-
2020年度			
无锡子怡铜业有限公司	铜	94,571.23	否
上兴实业有限公司	铜	79,401.54	否
青岛中鹏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肉类	64,186.42	否
青岛朗迪顺贸易有限公司	肉类	63,515.02	否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铜	34,710.78	否
合计	-	336,384.99	-
2021年1-6月			
无锡子怡铜业有限公司	铜	143,458.55	否
南通国能石化有限公司	白油	37,263.60	否
中能投（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	27,715.45	否
青岛浙青物产有限公司	煤炭	25,712.45	否
上兴实业有限公司	铜	23,831.38	否
合计	-	257,981.44	-

发行人贸易业务前5名客户资料

单位：万元

前 5 大客户	产品名称	销售额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度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30,595.00	否
青岛超越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9,563.00	否
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5,803.00	否
青岛启锦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3,129.09	否
青岛新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1,869.18	否
合计	-	90,959.27	-
2019 年度			
宜兴市鸿浩铜业有限公司	铜	40,960.24	否
青岛超越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094.98	否
青岛德迪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肉类	31,998.98	否
青岛新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25,169.69	否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9,347.92	否
合计	-	142,571.81	-
2020 年度			
宜兴市鸿浩铜业有限公司	铜	297,489.79	否
青岛德迪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肉类	130,322.94	否
青岛海通鑫瑞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25,266.21	否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铜	22,314.83	否
青岛超越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510.88	否
合计	-	496,904.65	-
2021 年 1-6 月			
宜兴市鸿浩铜业有限公司	铜	119,497.22	否
青岛中远成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69,926.30	否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65,502.25	否
海南川铁投广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油	30,478.58	否
无锡开投电缆有限公司	铜	17,602.30	否
合计	-	303,006.64	-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地处青岛西海岸新区，依托前湾港和政府政策支持优势，依靠自身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提升集团的盈利能力。

①煤炭及有色金属贸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060.47万元、123,684.76万元、147,120.22万元和122,696.83万

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铜及有色金属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489.76万元、343,945.45万元和152,835.70万元。

煤炭及有色金属贸易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正立信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信能达经贸开展时间较长的业务；煤炭贸易上游主要供应商为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唯诚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朝昱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大鑫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用煤企业；有色金属贸易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上兴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子怡铜业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宜兴市鸿浩铜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正立信实业和信能达经贸已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正立信实业为华欧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欧集团系开投集团2017年12月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公司，未纳入开投集团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报表未体现煤炭收入。

煤炭及有色金属贸易经营过程中，正立信实业或信能达经贸与下游客户签署采购合同，通常锁定上游供应商，同时负责安排运输，将贸易产品直接运至下游客户交货，不涉及仓储，货到后下游客户出具验收单，支付80%货款，待公司开具发票到位后，支付剩余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

②肉类、钢材、水泥、木材、棉花等其他贸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984.74万元、135,378.32万元、157,151.16和73,624.51万元，水泥和熟料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787.02万元、17,276.46万元、27,935.71万元和0.00万元，木材及原木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963.41万元、55,252.33万元、21,563.78和11,753.07万元。

肉类、钢材、水泥、木材、棉花等商品的贸易均为公司成立后新增的业务品种，其中开投资产和开投供应链主要经营钢材、水泥、木材、棉花；开投贸易自2018年开始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肉类、水泥、棉花、玉米、水产品等。

A.开投资产主要从事对内贸易，上游主要供货商为青岛中合山水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星辉国泰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都吉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青岛启锦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同祥源工贸有限公司和巨野县祥达棉业加工有限公司。

开投资产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根据市场行情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客户需提前预付货款，由开投资管负责安排运输，将货物直接运至下游客户约定地点交货，不涉及仓储。

B.开投供应链主要从事木材和钢材进口贸易，主要客户为青岛超越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启锦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新众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金豪钢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投供应链为发行人与青岛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投资”）共同出资成立，中林投资是中国木材协会副会长单位，其建设管理的北方木材交易中心园区是中国北方地区最大的木材交易市场和仓储中心之一，中林投资在木材国际贸易、加工及商业市场运作等方面优势明显。开投供应链通过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发展服务中心密切合作，整合前湾港国际贸易资源，其中整合木材进出口企业200家，带动了公司贸易快速发展。开投供应链已于2019年1月11日由开投集团划转至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开投供应链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根据市场行情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存放仓库，为降低风险，开投供应链向下游客户收取10%至20%的定金，客户支付货款后提走货物。公司采用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贸易结算，货物所有权100%归公司所有，木材进口企业只有在偿付完信用证所有款项的情况下才可以得到全部货权，进口环节涉及的报关、报检、装卸搬运等费用支出、合同签署日至下游客户实际付款日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由下游客户负责。

C.开投贸易聘请拥有丰富国际贸易经验的运营团队，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产品涉及水泥、棉花、冷冻水产品等，该公司与SCG TRADING CO.LTD、VICEM HOANG THACH CEMENT COMPANY、VINH PHUOC CO.LTD、嘉吉公司等国际知名贸易商保持了较好的业务联系，主要客户为青岛翔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强棒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建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佳之杰

水产品有限公司、山东新丝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投贸易按照下游客户提出的产品、价格、规格等需求，向丹麦、越南、新西兰、印尼等地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进口信用证或T/T付款。

开投贸易通过锁定上下游客户及产品价格的方式控制业务风险，公司一般收取下游客户10%-20%左右的定金，剩余资金由公司垫付，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寻找符合要求的上游客户及产品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下游客户支付货款后提走货物。公司向上游客户订货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和时间进度支付货款或对外开立信用证，其中对外贸易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贸易一般采取现金结算，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待货物到港后，下游客户可选择一次性或者分批提货，货物存放于开投贸易指定的仓库内，由此产生的报关、报检、装卸搬运等费用支出、合同签署日至下游客户实际付款日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等由下游客户承担，在收取下游客户剩余货款后开投贸易将货权交付下游客户。

(2) 业务模式

在贸易业务领域，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差价；或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差价。公司一般通过锁定上下游客户及产品价格的方式控制业务风险，采购完成后，下游客户支付货款后提走货物。在贸易业务采购方面，包括国际贸易采购和国内业务采购，公司会预付上游供应商一定比例的定金，定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确定，一般为20%左右，剩余货款的账期一般为1-3月，国际贸易采购结算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国内贸易采购结算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D/P结算方式。

在贸易业务销售方面，全部为国内业务销售，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进行结算，账期在3个月左右。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临港和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及域内国企的经营优势，贸易业务总额迅速增长。公司各贸易品种的收入情况如下：

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经营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22,696.83	22.57	147,120.22	14.05	123,684.76	24.26	78,060.47	37.73
钢材	73,624.51	13.54	157,151.16	15.01	135,378.32	26.55	63,984.74	30.93
木材及原木	11,753.07	2.16	21,563.78	2.06	55,252.33	10.84	26,963.41	13.03
铜及有色金属	152,835.70	28.12	343,945.45	32.86	85,489.76	16.77	-	-
水泥/熟料	-	-	27,935.71	2.67	17,276.46	3.39	18,787.02	9.08
水产	-	-	22,501.96	2.15	21,636.44	4.24	5,396.38	2.61
橡胶	24,889.37	4.58	14,896.07	1.42	14,743.58	2.89	2,465.81	1.19
矿产品	76,549.00	14.08	16,408.50	1.57	7,082.86	1.39	-	-
农产品	42,824.28	7.88	10,398.97	0.99	1,688.30	0.33	11,080.75	5.36
肉类	-	-	162,101.27	15.49	36,635.48	7.19	-	-
板材	16,567.54	3.05	38,272.53	3.66	-	-	-	-
其他	21,846.44	4.02	84,513.21	8.07	10,979.85	2.15	135.37	0.07
合计	543,586.74	100.00	1,046,808.83	100.00	509,848.15	100.00	206,873.95	100.00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贸易品种购销情况表

品种	采购量 (吨)	平均采购单价(元/ 吨)	销售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 吨)
煤炭	1,400,488.89	1,032.25	1,167,074.08	1,051.32
铜及有色金属	27,304.60	66,960.17	22,753.83	67,169.22
钢材	183,449.78	4,690.00	152,874.81	4,816.00
木材及原木	105,251.41	1,150.00	87,709.51	1,340.00

3、船舶建造业务

发行人的船舶建造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鲁船业”）负责，京鲁船业发行人于2019年4月收购的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符合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之一，年生产能力100万载重吨，拥有30万吨干船坞1座，5万吨船台1座，5000吨举力浮船坞1座，1000吨和500吨造船门式起重机在内的造船专用设备设施齐全，目前在建35000吨举力的浮船坞一座，建成后可用于12万吨以下船舶的维修。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船舶造船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859.14万元、99,851.71万元和59,831.12万元。

京鲁船业主要产品有商船（82000DWT 散货船、75200DWT 散货船、

64000DWT 散货船、7000DWT 化学品船、1400TEU 集装箱船、21000DWT 散装水泥运输船、11800DWT 成品油轮、22200DWT 散装水泥运输船等）、高端远洋渔船（77 米秋刀鱼/鱿鱼钓船、1200 总吨美式金枪鱼围网船、59.6m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等、69 米鱿鱼钓船、900 吨金枪鱼围网船等）、公务船（300 吨级渔政船等）、客（滚）船、科考船、深水网箱等。2019 年京鲁船业交付船舶 58 艘，吨位达 18 万载重吨，包括 2 艘商船、4 艘远洋渔船、1 艘公务船和 51 艘坞修船。2020 年，京鲁船业交付船舶 72 艘，吨位达 39 万载重吨，包括 13 艘商船、5 艘高端远洋渔船、4 艘公务船和 50 艘坞修船。2021 年 1-6 月，京鲁船业交付船舶 28 艘，包括 4 艘商船、1 艘高端远洋渔船和 23 艘坞修船。

在采购环节，船舶建造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焊材、电缆和油漆；设备主要包括主机、发电机组、舵机、配电系统和通讯导航系统。

京鲁船业主要采用招标、报价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集中采购的策略控制采购成本。国内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国外采购一般采用国际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大型设备采购一般预付合同款的 10%-20%，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质保函后支付余款；船板采购的账期一般为 6 个月，即在收到货后支付 6 个月的承兑汇票；其他材料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

上游采购原材料主要的供应商主要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展卓经贸有限公司、济南高远物资有限公司等，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LTD.、YANMAR ENGINE(SHANGHAI)CO.,LTD、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大连顺泽船舶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YOSHIDAGO CO.,LTD 等。

在销售环节，京鲁船业采取自行接单、投标的定价方式，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和分段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五个步骤：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收取预付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开工，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铺底，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下水，向客户收取进度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船舶完工交付时，向客户收取余款，约占合同金额的 20%。

下游销售客户来自希腊、德国、巴西、韩国、斯里兰卡、日本、新加坡、中国大陆各地及台湾等地区，主要包括希腊 LASKARIDIS 公司、希腊 CHARTWORLD 航运公司、新加坡环球格雷斯公司、台湾隆顺渔业集团控股公司、长岛祥隆水运有限公司等。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船舶销售情况表

船舶种类	销售量（艘）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商船	4	52,528.12	87.79
远洋渔船	1	4,490.00	7.50
公务船	0	71.00	0.12
坞修船	23	2,742.00	4.58
合计	28	59,831.12	100.00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船舶在建情况表

船舶种类	销售量（艘）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商船	36	406,710.00	98.17
远洋渔船	6	7,274.00	1.76
公务船	1	300.00	0.07
合计	43	414,284.00	100.00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业务、工业制造业务、租赁业务和服务业务等，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开投集团华欧集团、开投置业、融发地产、华鲁公路、四通公路和融发市政等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4,380.91万元、38,793.31万元、78,918.68万元和42,919.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8%、5.27%、5.45%和6.44%，其他业务中各分项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商品房业务	8,241.11	937.32	20,631.23	4,086.64	-	-	-	-
工业制造业务	14,675.15	2,262.21	17,206.11	4,349.07	26,998.09	5,559.16	17,756.50	4,996.03
租赁业务	5,447.44	5,029.17	8,450.85	5,656.37	5,489.26	2,848.51	5,195.65	2,165.82
服务业务	1,990.56	676.61	12,855.81	2,812.46	6,190.93	2,000.12	2,320.57	-741.57
其他	12,564.79	7,691.98	19,774.68	12,688.87	115.04	110.77	9,108.19	4,386.19
合计	42,919.05	16,597.29	78,918.68	29,593.41	38,793.32	10,518.56	34,380.91	10,806.47

（1）商品房业务

发行人商品房项目开发地区主要集中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发行人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本部、青岛开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青岛融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其中融发集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0262996；青岛开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0262790；青岛融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0262809。公司的开发产品以普通商品住宅为主，包括住宅、与住宅配套的商铺、车库等。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房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20,631.23 万元和 8,241.1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融海公馆项目交付车位、仓库等确认的收入。

①商品房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主要包括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融合嘉园以及融海公馆等项目，全部集中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发行人上述商品房项目系普通商品住宅项目，主要针对个人销售，发行人一般以商品房移交客户为时点确认收入；施工方主要系山东省及青岛市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支付，结算方式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商品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东区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西区	融合嘉园	融海公馆	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教职工公寓项目	小计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
项目类别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
建设期	2018-2020	2018-2020	2018-2021	2018-2021	2019-2022	2019-2022	-
股权比例	100%	60%	60%	100%	51%	100%	-
总投资	10,196.00	16,707.92	73,956.00	61,443.81	218,000.00	155,000.00	535,303.73
已投资	6,445.41	14,976.99	48,143.43	31,780.49	211,499.27	66,406.75	379,252.34
位置	淮河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淮河路以南、江山路以西	淮河路以南、团结路以西	拥军路东、海岸西路西、海岸北路北	山川路东、翠岛路南	山川路东、乔家洼村南	-

总建筑面积	18,110.40	17,077.00	101,732.00	82,478.96	272,634.00	155,000.00	647,032.36
竣工面积	-	-	-	-	-	-	-
结算面积	-	-	-	-	-	-	-
完工进度	95.00	90.00	80.00	92.00	82.00	90.00	-
已销售金额	-	5,710.12	42,477.36	32,433.92	57,865.00	-	138,486.40
回款情况	-	5,442.89	38,189.19	31,468.00	44,710.00	-	119,810.08
已确认收入金额	-	3,964.90	-	-	24,907.43	-	28,872.34
备注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商品房合规情况表

项目	立项批文	环评批文	国有土地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	青开经发(2018)28号	201837021100003635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27379号	建字第370206201817035号	370211201812130101X	地字第370206201817019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东区	青开经发(2018)29号	201837021100004809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28529号	建字第370206201817059号	370211201903270101K	地字第370206201817031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西区	青开经发(2018)30号	201837021100005720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59679号	建字第370206201917025号	370211201904150101K	地字第370206201917001
融合嘉园	青黄发改古审(2018)5号	201837028400000100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33599号	建字第370206201917035号	370211201901250401	地字第370202201817025号
融海公馆	青黄发改函(2018)260号	201937021100000226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48462号	建字第370202201917009号	3702112019040405013 70211201904040401 370211201904040601	地字第370202201817049号
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教职工公寓项目	2019-370211-70-03-000073	20193702115003000006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46261号	建字第370202201917048号	370200202003050101	地字第370202201917063号

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项目位于淮河路以南、团结路以东，总规划用地面积 9,009.00 平方米，建设一栋 11 层住宅和一栋 17 层高层住宅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通过租赁方式经营，具体模式及租金价格尚未确定，目前尚在施工阶段。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项目是开投集团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股权占比 60%，其中保利开投徕卡公园东区项目位于淮河路以南、江山路以西，规划用地面积 1.21 万平方米，建设 3 栋多层、1 栋高层住宅楼、人才公寓和配套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 万平方米。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西区项目位于淮河路以南、团结路以西，规划用地面积 2.94 万平方米，建设 8 栋高层住宅楼、人才公寓和配套用房，项目总建筑

面积 10.1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36 万平方米，目前，徕卡公园项目正在主体施工阶段，2019 年 9 月开始预售。

融合嘉园项目位于映山红路、西靠拥军路、南靠海岸北路，规划用地面积 30,24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8.2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5 万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2019 年 5 月开始预售。

融海公馆项目位于山川路东、翠岛路南，规划用地面积 11.58 万平方米，建设 49 栋高层住宅楼、人才公寓 10 栋和配套商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27.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3 万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2019 年 4 月开始预售，部分车位、仓库等已实现交付。

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教职工公寓项目位于古镇口融合区山川路东、乔家洼村南，总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7 栋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商业社区中心。

除上述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拟建的房地产项目。

②商品房板块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品房项目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品房项目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地块名称	所在地	使用权类型	记账科目	面积	证号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王台华府	黄岛区王台镇王台中村东北、328 省道南户	出让	存货	63,893.20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0211 号	是
王台华府	黄岛区王台镇王台中村东北、329 省道南户	出让	存货	15,995.80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0231 号	是

③商品房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未发生以下经济事项：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事项；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

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相关批文齐全，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 工业制造业务

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和销售、铸件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开关柜销售及安装，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华欧集团负责运营。

①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业务由子公司青岛华欧砼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截至2018年末，华欧砼业拥有HLS60、HLS120、ZTS180混凝土搅拌设备以及混凝土泵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数十辆，年产量50万立方米，并可生产强度等级C60及以下的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内，华欧砼业混凝土生产和销售收入分别为7,899.07万元、11,032.81万元、10,522.76万元和7,438.76万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欧砼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主要有青岛金沙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前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承揽市政项目的公司。

②铸件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铸件生产与销售业务由子公司青岛华欧集团四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青岛华欧集团四海铸造有限公司）负责。四海机械经过多年发展，截至2018年末，四海机械拥有1吨、2吨、3吨感应中频炉，750kw、380kw、180kw退火炉，125kw、115kw退火炉等设备，年生产能力达6,000吨，最大可生产单个铸件6吨左右，主要产品为碳钢、低合金耐磨钢、高锰钢、耐热钢等各种材质的铸件及机械配件。报告期内，四海机械的铸件收入分别为2,787.83万元、4,142.06万元、2,397.53万元和1,399.56万元。

经过长期发展，四海机械已在国内外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上，四海机械主要下游客户有哈工大电厂改造项目、山东电业

各火力发电厂；在国际市场上，四海机械主要为日本川崎重工集团、日本栗本铁工所、日本余部兴产集团、加拿大UNICAST公司、加拿大山麓公司等提供铸件服务，四海机械对主要国外企业出口产品占全部铸件产品的比例达90%。四海机械客户较为优质，客户回款及时。

③建筑安装

发行人建筑安装业务由青岛华欧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华欧建安于2016年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华欧建安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自成立以来，承揽了黄岛电厂生产维护楼建造、大唐临清热电2*350mm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其中已中标千万元以上工程合计总造价为12,915.89万元。报告期内，华欧建安建筑安装业务确认收入分别为3,543.81万元、8,000.88万元、8,186.48万元和550.98万元。

④开关柜销售及安装

开关柜销售及安装业务由华欧集团子公司青岛华欧集团四海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四海自动化主要提供35KV及以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环网真空开关柜、动力柜和配电箱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冶金、石化、交通、高层建筑及厂矿企业的供电系统。自1998年以来相继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安全卫生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开关柜销售及安装确认收入分别为2,171.56万元、4,404.19万元、3,122.79万元和1,729.74万元。

（3）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其他资产，进而实现租金收入；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商业物业建筑物、土地使用及港口设施建筑物等资产，涉及的租赁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部以及开投集团、华欧集团、京鲁船业等下子公司，港口设施建筑物的具体经营主体为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京鲁船业。

（4）服务业务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酒店服务、代理经纪等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投集团、融发市政等公司负责运营。

①酒店服务

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开投集团和青岛融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青岛华欧明珠酒店、青岛融合之家和青岛丰泽山庄大酒店等，拥有百余间中高档客房，百余个餐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酒店服务收入为 1,302.96 万元、870.31 万元和 182.26 万元。

②代理经纪

发行人代理经纪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提供房屋中介服务和代理经纪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代理经纪收入为 2,447.70 万元、571.60 万元和 208.80 万元。

5、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授权单位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注 1）	0262996	2018.06-202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青岛开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0262790	2019.03-202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青岛融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0262809	2019.04-202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青岛市华欧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D337129130	2019.05-202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桥梁二级）	D237010156	2019.05-202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公路一级）	D137014367	2019.06-20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授权单位
7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市政三级）	D337010153	2019.08-2024.08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青岛华欧砼业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D337105538	2018.03-202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青）港经证（2086）号	2021.02-202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2012-UK	2020.06-2023.06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11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2013-UK	2020.04-2023.0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12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744-UK	2019.04-2022.0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13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6148】	2019.03-2024.0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14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焊工考试委员会认可证书（注2）	QD1701	2017.09-2021.09	中国船级社
15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烟）港经证（0017）号	2019.07-202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注：1、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已办理展期一年；

2、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焊工考试委员会认可证书已办理展期一年；

3、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桥梁、公路和市政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1）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1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较上年增长2.7%。根据山东省统计局于2021年2月28日发布的《202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6%。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根据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2019年末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60.60%。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实现以人为本的、高质量的城镇化成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4月3日印发了《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指出要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有所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继续上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具备发展空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提高，城建需求增加。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3）青岛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青岛西海岸新区于2014年6月获国务院批复设立，成为第九个国家级新区，经济总量仅次于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位列第三，经济实力较强。新区位于黄海之滨、胶州湾西岸，陆域面积2,128平方公里，海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海岸线282公里，辖十大功能区、26个镇街、1,229个村居，总人口186万。

2018年10月，《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正式获批，提出要逐步把西海岸新区建设成为山东半岛城市群的增长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新旧功能转换的引领区、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级新区典范，在促进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率先转型发展、探索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新路径和海洋强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相关规划的不断落实，该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发行人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随着西海岸新区的发展和不断转型升级，将会承担更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发展过程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2、贸易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贸易行业是我国商品流通和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10年以来，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促进贸易行业发展，中国贸易行业基本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对外贸易方面，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我国对外贸易行业的景气度有所波动。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出口需求萎靡，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冲击，我国对外贸易行业陷入一段时期的低潮。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及我国经济的企稳回升，对外贸易行业景气度有所上升。随后几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继续深化等背景下，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虽持续增长，但增速出现明显放缓。但自2017年以来迎来回升，2020年度我国全年货物进出口总值321,557亿元，增长3.4%；其中，出口179,326.00亿元，增长4.0%；进口142,231亿元，下降0.7%。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国内贸易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202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56,998.40亿元增长至391,981.00亿元，预计未来1-2年内，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将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我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2）行业政策及前景

贸易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性产业。

2012年4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的发展意见》，要求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重视进口，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原则，优化进口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

2016年12月，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提高我国产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指导意见》，目的是建设贸易强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发展为核心，支撑制造强国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发展动力转换，鼓励企业顺应全球化背景下科技、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新趋势，通过深化全球价值链合作提高资源配置能力，推动我国对外贸易平稳发展，不断提升出口增加值。

2017年1月，商务部印发《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外贸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各级外贸主管部门工作的行动指南，为外贸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参考。提出努力推进外贸结构“五个优化”，努力实现发展动力“五个转变”。这一调整符合经济全球化发生深刻变化、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符合世界贸易发展普遍规律，也是中国外贸进入新阶段的客观需要。要摆脱数字情结、速度情结，从短期稳增长转到长期调结构、培育新优势新动能、推动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上来。

2017年4月，商务部等多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支持试点地区探索扩大贸易投资便利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等事项。

2019年2月，商务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千亿级商品市场，推动上下游产业和内外贸融合，形成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的商品流通体系，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青岛西海岸新区贸易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在上一个五年计划中，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全面起势，市场主体货物分类监管、“极简审批”等 106 项试点任务

率先实施，新增市场主体超过 1.8 万家，建设步伐全面加快。

未来五年，西海岸新区将深度实施自贸试验区战略，以 204 国道至滨海沿线为轴带，依托自贸试验区、联动上合示范区，建设海空自贸走廊。同时加快构建国际航运贸易中心，抢抓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获批契机，依托前湾港、董家口港，构建海陆空管道多式联运交通网，打造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

围绕建设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西海岸新区将以大宗资源性商品贸易等优势产业为切入点，开展棉花、油气、矿石、橡胶等大宗商品交易，培育现货期货交易市场，实现全球贸易青岛交割，争取组建青岛商品交易所，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配置平台，建设“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商、航运物流、金融服务”四个平台集群，打造航运贸易金融耦合发展主阵地。

同时，探索面向日韩高水平金融开放与合作机制，加快推进“中日韩消费专区”，建设跨境电商体验中心、日韩服贸港、日韩商务城三大载体，承接中日韩自贸区协定的压力测试和先行先试。加快引进一批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主体，大力发展技术贸易等高端新兴服务业。促进出境海淘消费模式向境内直销模式转变，推动消费方式、消费内容升级，培育新消费引领发展策源地。

3、船舶建造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船舶制造业在最近的十年中虽然经历了金融危机带来的增长放缓，但是从全球的行业地位上来看，我国的船舶制造业地位处于不断上升状态，世界船舶市场份额呈现由日本、韩国向我国转移的趋势。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我国 2020 年全国造船完工 3,853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4.9%；承接新船订单 2,893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0.5%。完工出口船 3,425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2.1%；承接出口船订单 2,445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9.3%；12 月底，手持出口船订单 6,521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13.3%。出口船舶分别占全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的 88.9%、84.5%和 91.7%。

2020 年，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国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世界领先，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36.4%、39.5%和 36.1%。我国分别有 5 家、6 家和 6 家企业进入世界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

手持订单量前 10 强。2020 年，造船产业集中度保持在较高水平，造船完工量前 10 家企业占全国 70.6%；新接船舶订单前 10 家企业占全国 74.2%；手持船舶订单前 10 家企业占全国 68.0%。

（2）行业政策及前景

船舶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水运交通、能源运输和海洋开发等行业提供装备，也是国防建设的战略性产业。为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健康运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规范。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被纳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指出要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方面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2018年6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为适应船舶行业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对《船舶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组织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级社等单位对《船舶行业规范条件》及《船舶行业规范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合并修订，形成了《船舶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2019年9月12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征求《智能船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智能船舶标准体系重点针对船舶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功能实现要求进行构建，着重反映信息感知、网络与通信、数据管理、系统集成、分析决策与控制、数字孪生、软件等共性和关键技术船舶设计、试验及运营等环节中的应用需求，精准定位、特点鲜明，为智能船舶、智能航运专用标准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依据。

2020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9年第61号公函，批准447项行业标准，其中船舶行业标准共29项，包括新制定项目7项，修订项目22项。

(3) 青岛市船舶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青岛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承担完成的《青岛市“十三五”重点产业创新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正式发布。对于作为青岛市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该《路线图》明确了船舶、船舶关键配套、海工装备、深海运载作业等领域的研发重点，并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产值1000亿元，培育30家骨干企业。

作为重点发展的十大千亿产业之一，近几年，青岛市船舶与海工产业实现了稳步发展，建设了海西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聚集区、董家口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聚集区、即墨女岛船舶工业功能区，海西湾船舶海工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船舶海工产业链是我市重点打造的工业千亿级产业链之一。近年来，航运市场低迷，国际油价下跌，海工装备低端产品过剩，使船舶海工产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在此背景下，青岛船舶海工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克服各种困难“逆势上扬”，201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84.5亿元，完工造船146.1万载重吨、修船211.7万载重吨。在船舶关键配套、海工装备重大项目、深海运载作业等领域的创新能力大为增强。2020年，青岛海西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示范基地获评五星级示范基地，成为全国仅有两家入选的船舶海工装备示范基地之一。

4、公路工程施工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工程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家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2009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20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527,270 亿元，同比增长 2.7%。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行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2020 年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同比增长 3.5%。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我国公路工程施工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行业增加值、增速将维持在一定的水平。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其中公路养护里程 514.4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

（2）行业政策及前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2013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2013年至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40.1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北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26.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从布局上确定了全国公路网的构架，为集中推进国家干线公路建设奠定了基础。

根据2013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26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70%以上，以提供基本的交通出行服务，缓解交通紧张状况、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国民生活质量并且保障国家安全。

（3）青岛西海岸新区公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2018年3月，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发布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明确了干线公路规划目标：至2030年，以黄岛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空间布局为依据，在国家公路网规划和省道网规划的基础上，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为基础，进一步强化干线公路网络布局，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全面连接各级行政区和所有乡镇，通达重要产业基地、交通枢纽、旅

游景区，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结构优化”的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黄岛公路网区域互联互通、区县快速通达、节点便捷连接、网络安全可靠。至2030年，干线公路总里程为1275.68，新改建公路为643.08公里。其中，主干线为161.8公里，新建20.6公里，一般性干线为1113.88公里，新改建622.48公里。

5、其他业务行业情况

（1）房地产开发行业

①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联系着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据统计与此相关的产业和部门达50多个，相关的产品、部门品件多达成百上千种。例如，与上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材工业、冶金、化工、森林、机械、仪表等生产资料工业部门；与中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筑工业、建筑机械工业、安装、装潢、厨卫洁具、园林绿化以及金融业等；与下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家用电器、家具、通信工具等民用工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得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从而具备支柱产业的特征。2004-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持续增长；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推动下，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局面。2015年来，国家在供需端降首付、降利率、减税费、予补贴、放宽公积金贷款政策，取消外国人购房限制等多手段并施，刺激购房需求释放；在企业端，2月和5月国家发改委两次发文，全面放松企业债发行限制，降低门槛，取消比例限制，使得企业发展规模稳步上升、利率持续下降，大大改善开发企业资金环境。在利好政策不断推动下，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市场成交逐月好转，全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也开始转正，在三季度小幅回调后，四季度成交持续走高。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仅加大了对刚性住房需求的保障力度，并将促进合理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释放。

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十九大”以来，国家坚持房地产居住属性定位，将分类调控、因城施策作为房地产政策主基调，建立住宅用地供应分类管理制度，对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合理增加土地供应，提高住宅用地比例，坚持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振兴实体经济，加快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

2020年5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家再次强调房地产居住属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②青岛市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2015年，国家、省及青岛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住房消费、稳定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释放了住房需求。国家的信贷、税收等新政，多次降息降准，下调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为市场带来一系列实质性利好，青岛市出台《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合理安排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调整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统筹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等多项措施对化解库存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各项政策成效显现，新建商品住房销售量创历史新高，同步回暖，二手住房成交量达近五年来最高水平。

2016年，国家层面进一步出台促进住房消费、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的政策预期，将推进青岛市房地产市场整体面持续向好。青岛市将积极贯彻落实，加强市场引导和管理，多管齐下，适应经济新常态，将中央关于去库存政策的要求落到实处，促进青岛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进入2017年，青岛楼市政策调整密集出台且不断升级，3月重启限购令，抑制投资影响刚需购房者，

5月加强商品房预售方案管理。6月青岛多家银行取消房贷折扣。8月青岛购租并举政策出台，细化开发商自持商品房租赁。9月青岛限购升级，购房资格查验趋紧。12月青岛试水构建住房租赁体系，建综合租赁服务平台，青岛三部门联合发文，不得拒绝公积金贷款购房等调控政策陆续出台，引导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2018年，青岛市房地产调控政策保持密集出台，土拍政策、摇号政策、户籍新政、新版限售限购政策等。总体来看，青岛对房地产调控力度持续加强，预计未来青岛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仍然较好。2019年，国家层面进一步出台促进住房消费、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的政策预期，将推进青岛市房地产市场整体持续向好。青岛市积极贯彻落实，加强市场引导和管理，多管齐下，适应经济新常态，将中央关于去库存政策的要求落到实处。2020年疫情期间，全国超过20个省市连续出台涉及房地产或专门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青岛市适时出台相应措施，顺应了政策环境的变化。2020年2月18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出台了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15条保障措施。总体来看，青岛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行业

商品混凝土是指用作商业用途，可出售、购买的混凝土，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讲的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成的水泥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是散装水泥发展的高级阶段。商品混凝土采用集中搅拌，是混凝土由粗放型生产向集约化大生产的转变，实现了混凝土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铁路建设、南水北调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房地产行业。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造成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分布和发展的不均衡性。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已形成以广东省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为代表的环渤海地区等三大板块。

“十九大”召开以来，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安全生产监管趋严，对“小散乱污”的治理力度加大，行业中大量的中小企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和资金短缺而处

于较快的退出过程中，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占率不断提高。同时，2017年以来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属性发生较大变化，以前由于配方少且单一，渠道属性较强。而近年由于混凝土砂石的质量下滑且稳定性较差，直接导致外加剂配方的个性化要求提高，行业服务属性大幅增强，在此背景下，龙头企业相比只能提供单一产品的中小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同时下游企业也更多的选择具有较强配方研发能力的大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行业技术门槛较以前大幅提升。

未来，做大做强将是商品混凝土行业企业的发展方向。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规模化不仅仅指混凝土生产设备数量、企业资金投入的规模化，而是指是否具有产业链在上下游延伸上的规模投入。商品混凝土企业是否在水泥、骨料、掺合料和外加剂等原材料上具备自主优势，决定了企业未来发展的实力。随着商品混凝土企业资质要求的取消，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只有依靠优秀的人才，先进的技术，可靠的质量，完善的服务，树立自己的品牌，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足。

（3）铸件生产和销售行业

铸件生产作为机械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其发展状况与全球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铸件产能分布并不平衡，发达国家和地区产能占比较大，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一直居于全球铸件产量前十位。

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新兴市场在全球铸件规模中占比日趋增大。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四个新兴经济体占全球铸件总产量的份额逐年上升。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的大量投入及工业化的快速推进，2007年以来，我国铸件总产量和需求量大致呈现逐年攀升的趋势。2015年以来随着愈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日益升级的市场需要，我国铸件生产行业产品结构逐步发生改变，铝合金铸件、球墨铸铁铸件及铝镁合金铸件产量均实现大幅度增长，传统的铸钢、铸铁等铸件比例相对减少，优质新材料铸件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同时，不同铸件的产量结构也进一步凸显着铸造行业变化的一些趋势，随着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升级，铸件内需依旧旺盛，铸件出口的前景也仍然十分广阔。

（4）建筑安装行业

建筑安装行业是建筑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其包括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和其他建筑安装业三个细分行业，具体是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铺设和管道安装活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及整体回暖，带动了我国建筑安装业的转型升级，市场整体稳中有进。

建筑安装行业发展受到建筑业的影响，而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关系紧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2017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呈稳步增长态势，在经历一系列调整以后，2018 建筑业总产值为约 23.51 亿元，总产值同比增长约 9.90%，2019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约 24.84 亿元，总产值同比增长约 5.68%，2020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约 26.39 亿元，总产值同比增长约 6.2%。房地产行业经历国家严格调控之后，2015 年开始，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增长速度减缓，但基本保持稳定。

在国家推行能源消费结构改革，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整个建筑行业现在面临着巨大的节能压力，且建筑业生产中同时还要注意粉尘与噪音的污染。建筑安装行业作为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同样面临节能环保的转型升级压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抓住发展机遇，经营规模和公司实力不断壮大，承接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做实军民融合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运营主体，增强军民融合投融资能力、开发建设能力和国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产业布局以及整合并购区域内国有企业优质产业资源，积极参与市场化实体经济业务经营，成为全国一流军民融合专业化投资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内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根据发行人本部与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书》，发行人本部负责整个古镇口融合区的道路及其周边环境建设

以及规划建设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园，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园、航空产业园、船舶海工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五个产业园功能区和商务服务、生活服务两个配套片区。

根据2017年4月26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专报第120期确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开投集团承担，开投集团也会部分涉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以外的项目。

根据2017年6月9日召开的《关于青岛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7〕20号）的要求，由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基础设施项目变更为开投集团负责。开投集团是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占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青岛西海岸新区进入了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保障西海岸新区范围内的土地供给，支持西海岸新区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投集团也将承担部分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职能。

（2）贸易业务

发行人通过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开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商品贸易业务。其中正立信实业存续时间较长，所经营煤炭现货主要供给大唐三电厂等用煤企业，是大唐三电厂发电用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多年经营，正立信实业已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本地煤炭贸易行业占据了一席之地。开投资产、开投贸易和开投供应链成立时间尚短，贸易业务虽已有一定规模，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同行业尚不能称为翘楚。公司地处青岛西海岸新区，将依托前湾港和政府政策支持优势，依靠自身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积极拓宽集团经营渠道，提升集团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优越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湾西岸，濒胶州湾和黄海，包括黄岛区全部行政区域，即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胶南市全部行政区域，其中陆域面积约2,096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西海岸新区战略定位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

西海岸新区是国务院批准的第9个国家级新区，处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内，处于京津冀和长三角两大都市圈之间核心地带，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域内拥有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等重要港区，具有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的战略优势，是黄河流域主要出海通道和欧亚大陆桥东部重要端点。

西海岸新区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高度出发，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为西海岸新区的城市基础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西海岸新区城市优势明显，优越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为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2018-2020年，青岛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949.38亿元、11,741.31亿元和12,400.56亿元。2020年，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在山东省排名第一位，在五个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二。2018-2020年，西海岸新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17.07亿元、3,554.44亿元和3,721.68亿元。2020年度，西海岸新区经济总量位居青岛市区县第一位，占青岛市经济总量的30.0%。

截至2020年末，除发行人外，青岛西海岸新区已公开发债的国有企业包括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其中，前四家公司主体评级均为AA+，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其中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岛区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小镇建设等业务；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区内功能投资企业，通过参股区内城投类企业支持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蓝色海湾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灵山湾及藏马山片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德生态园的开发建设；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古镇口军民融

合创新示范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工程代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具有一定的专营性，具体如图所示：

青岛西海岸新区功能区情况



上述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青岛西海岸新区下属已公开发债的国有企业 2020 年末/度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1,438.90	574,576.52	159,943.56	11,686.52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8,776.05	933,981.90	385,858.25	17,893.91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5,204.52	575,897.90	227,777.10	15,390.64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22,292.56	2,643,700.92	1,431,922.23	237,319.60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173,129.41	334,982.37	204,238.81	6,376.04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62,488.67	1,391,560.26	1,449,084.50	25,429.45

（2）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的军民融合专业化投资平台，发行人承接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做实军民融合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运营主体。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西海岸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城市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及建设，在提高西海岸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环境状况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重点打造的国有企业，因而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强化对青岛打造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的服务保障功能，在资源、资金和产业整合等方面获得了政府从政策上以及沟通协调方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几年的发展，不断调整内部治理结构，自觉

接受政府的监督，增强军民融合投融资能力、开发建设能力和国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资产运营力，为青岛和西海岸新区率先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同时，随着国家海洋战略的推动以及军民融合试点发展在西海岸新区的落地，青岛市的发展重心逐步向西海岸新区倾斜。发行人作为西海岸新区核心区域青岛经开区投融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凭借其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地位，将得到市政府和新区管委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多元化行业经营优势

首先，发行人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具有市场垄断地位。

其次，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立足于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独特优势以及沿海临港地区优越的区位优势，进行实业经营，未来经营领域将涵盖金融投资、科技孵化、装备技术保障、军队社会化保障、资产运营、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

此外，公司将立足地方国企优势，联合社会资本，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撬动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发起设立总额度达到一定规模的青岛西海岸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进行产业投资，为新区开发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资金保障，在取得收益的同时，服务于西海岸新区制造业转型升级。随着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强，并对发行人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起到较大作用。

（4）良好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建设投资主要主体单位之一，有着良好的信用水平。发行人与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这将充分保证发行人及时获得流动资金，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八、负面舆情及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以《企业会计准则》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3421号、众审字〔2021〕032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自2018年6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青岛华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自2018年12月3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新

分类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确认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上述三年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6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开投珠山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2	青岛开投铁山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2021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0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新设增加 100%股权
2	山东融发特种装备维保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3	烟台融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增加 100%股权
4	青岛鼎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增加 100%股权
5	青岛融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6	青岛融发旭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7	青岛融发霖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娱乐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8	青岛融发融合商业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9	青岛融发海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0	青岛融发海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1	青岛融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2	青岛融发装配技术保障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3	青岛融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4	青岛西海岸古镇口城市数字科技平台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5	青岛融瑞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6	青岛融海产城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增加 55%股权
17	山东融发戎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设增加 49%股权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9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2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3	青岛鑫顺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胶南市华安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4	青岛华安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	合并增加 100%股权
5	青岛安通达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6	青岛华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7	青岛华安园林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8	青岛融发融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青岛爱杰雅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并增加 100%股权
9	青岛融发海合科研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0	青岛融发海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1	青岛融发海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2	青岛融发慧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3	青岛融发山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4	青岛融发逸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5	青岛融发慧山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6	青岛融发悦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17	青岛融发逸山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18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合并增加 60%股权
2	青岛融发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3	山东融发舰船修造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4	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增加 100%股权
5	青岛融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增加 51%股权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发行人以打造全国一流军民融合专业化投资平台为目标，为切实增强军民融合投融资能力、开发建设能力和国资经营管理能力，不断通过资源整合、产

业集聚、资本运作，做实做优军民融合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运营主体，以市场化手段加快战略拓展和企业扩张。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外部并购实现企业扩张的情况。通过外部并购，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同时，通过业务协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由于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改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190.21	687,040.56	437,078.97	87,743.4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	26,4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171.94	6,214.04	65.76	1,164.27
应收账款	265,807.90	246,152.23	143,280.87	37,623.77
应收款项融资	-	178.29	1,017.76	-
预付款项	246,450.31	140,044.36	89,929.80	45,471.6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37,533.50	185,783.38	189,543.43	84,31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796,856.15	1,518,608.20	1,139,795.17	363,014.9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09.43	39,960.80	19,344.82	4,379.84
流动资产合计	3,404,319.44	2,850,381.86	2,020,056.61	623,71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39,888.00	25,537.62	20,399.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251.57
其他债权投资	35,151.76	35,151.76	35,151.7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47,368.00	112,375.29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649.60	126,809.32	12,941.17	2,95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49.34	46,849.34	41,784.9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04,005.14	604,005.14	563,989.85	223,574.54
固定资产	100,485.66	94,617.70	80,804.71	35,531.73
在建工程	320,948.41	282,665.80	139,190.44	34,18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5,173.49	25,730.52	34,160.14	17,721.10
开发支出	110.12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45.02	7,450.53	7,553.01	2,31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913.80	250,913.80	250,913.80	250,11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588.35	1,612,106.81	1,186,889.41	574,646.31
资产总计	5,374,907.80	4,462,488.67	3,206,946.02	1,198,36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343.93	324,868.87	241,080.97	102,38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21,279.64	345,348.85	165,164.20	68,469.53
应付账款	463,797.29	262,772.39	213,533.33	45,595.76
预收款项	203,407.63	81,842.57	72,455.28	20,22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8.62	2,533.37	3,355.82	2,120.44
应交税费	14,514.37	13,483.77	7,942.99	5,460.17
其他应付款	232,917.49	208,243.70	322,553.44	198,909.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18.19	157,495.42	165,282.38	33,450.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27.16	1,396,588.94	1,191,368.41	476,61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132,229.22	856,126.11	540,218.69	113,616.67
应付债券	635,948.48	514,538.51	251,607.38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27,582.76	209,316.09	136,917.04	19,95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20.39	94,358.75	99,401.64	26,48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980.86	1,674,339.46	1,028,144.76	160,057.99
负债合计	3,708,608.01	3,070,928.40	2,219,513.17	636,67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648.00	105,648.00	105,648.00	103,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22,285.87	967,286.37	647,050.59	229,162.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6,471.79	86,471.79	90,042.71	82,443.2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15.03	3,115.03	1,496.35	284.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7,382.32	66,544.59	45,654.28	19,7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903.00	1,229,065.78	889,891.93	435,266.67
少数股东权益	171,396.78	162,494.49	97,540.92	126,41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6,299.78	1,391,560.26	987,432.85	561,68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4,907.80	4,462,488.67	3,206,946.02	1,198,361.3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6,297.23	1,449,084.50	736,303.89	301,876.62
其中：营业收入	666,297.23	1,449,084.50	736,303.89	301,876.6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58,249.23	1,425,199.22	743,133.32	298,181.72
其中：营业成本	631,960.27	1,376,275.47	700,424.29	282,911.1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543.26	4,903.84	3,505.47	2,204.42
销售费用	2,212.78	3,128.25	3,049.22	1,444.96
管理费用	11,735.06	20,594.54	16,192.49	8,712.44
研发费用	155.07	26.22	153.06	-
财务费用	9,642.80	20,270.90	19,808.80	4,743.91
其中：利息费用	-	-	27,140.65	5,244.39
利息收入	-	-	9,192.55	1,145.63
加：其他收益	0.10	445.92	829.01	60.60
投资收益	6,728.72	10,640.02	13,347.35	1,358.6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52.45	17,752.68	13,775.50
信用减值损失	-335.52	-2,343.86	-15,775.3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835.14
资产处置收益	-1.76	-2,495.53	291.70	-33.01
三、营业利润	14,439.54	30,984.28	9,615.99	18,856.62
加：营业外收入	3,578.59	3,393.43	20,505.12	1,196.90
减：营业外支出	94.25	865.19	299.15	304.90
四、利润总额	17,923.89	33,512.52	29,821.96	19,748.62
减：所得税费用	5,976.59	8,083.07	9,800.54	1,365.28
五、净利润	11,947.30	25,429.45	20,021.42	18,383.3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2.77	23,356.07	29,476.80	11,863.30
少数股东损益	1,034.54	2,073.39	-9,455.38	6,520.0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47.30	25,429.45	20,021.42	18,383.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957.34	1,857.63	82,443.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70.92	7,599.49	82,443.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0.92	7,599.49	82,443.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82,443.22
9、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0、其他	-	-3,570.92	7,599.4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6.43	-5,741.8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47.30	21,472.11	21,879.06	100,8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2.77	19,785.15	37,076.29	94,30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54	1,686.96	-15,197.23	6,520.04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58.97	1,356,243.19	790,940.80	273,70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38.58	3,803.1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7.54	6,987.02		29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66.60	176,742.91	571,364.64	318,5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531.69	1,543,776.23	1,362,305.44	592,53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775.92	1,681,807.99	1,298,982.11	456,46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028.23	112,487.29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8.22	20,283.84	14,267.98	8,11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1.14	19,653.85	21,842.26	4,54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59.86	401,712.11	662,073.81	226,3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803.36	2,235,945.08	1,997,166.17	695,5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71.67	-692,168.86	-634,860.73	-102,96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384,640.00	3,096.39	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8.36	933.83	96.92	13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5.41	2,250.92	2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0.70	491.00	-	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49.62	22,418.11	48,321.47	32,05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78.68	413,178.35	53,765.70	33,26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13.08	121,278.39	154,340.54	60,61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9.73	523,245.39	70,161.56	14,102.36
质押贷款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00.00	13,562.00	38,650.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2.82	56,003.65	20,000.00	16,087.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45.64	714,089.44	283,152.51	90,8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6.96	-300,911.09	-229,386.81	-57,5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454.00	387,792.70	351,377.03	87,169.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879.40	1,075,308.54	1,087,244.76	226,66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2,322.00	258,293.48	248,04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2.02	286,097.50	67,761.94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107.43	2,007,492.22	1,754,424.29	333,83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501.79	545,989.45	366,140.76	129,491.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21.72	118,937.92	66,289.96	12,16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8.06	277,401.24	199,751.56	8,96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71.57	942,328.61	632,182.27	150,62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35.86	1,065,163.61	1,122,242.02	183,2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18	-385.81	895.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09.05	71,697.86	258,889.94	22,70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07.82	305,109.96	46,220.02	23,51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16.86	376,807.82	305,109.96	46,220.0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861.11	225,431.11	104,055.30	5,743.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267.43	6,139.39	2,020.84	2,033.5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14,596.77	12,446.75	14,709.44	12,782.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7,869.72	437,911.62	440,346.34	119,28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存货	653,998.55	546,788.26	358,989.65	97,671.8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23.16	3,529.14	6,472.16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55,916.75	1,232,246.27	926,593.73	240,51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26.67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37,552.35	474,792.62	264,159.16	183,87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02.76	16,302.76	12,91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86,859.90	186,859.90	139,584.76	52,300.61
固定资产	24,170.38	31,943.15	25,554.46	26,881.48
在建工程	123,487.76	108,609.90	82,541.80	31,90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9.90	77.19	93.92	43.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2	46.62	-	1,68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529.67	818,632.14	524,844.09	300,825.51
资产总计	2,344,446.42	2,050,878.41	1,451,437.82	541,34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00.00	26,000.00	26,45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602.34	81,111.08	9,545.72	2,995.00
应付账款	110,119.88	105,969.71	79,372.54	6,015.15
预收款项	23,831.44	14,578.79	9,022.54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9.86	10.07	10.07	19.71
应交税费	7,133.49	6,589.43	2,700.14	3,510.63
其他应付款	22,332.47	43,534.22	65,778.10	32,205.1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18.26	84,596.75	94,202.62	33,119.6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047.75	362,390.04	287,081.74	97,87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078.12	467,758.12	295,141.20	74,150.00
应付债券	389,353.94	343,458.14	198,565.30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99,438.42	104,045.09	88,437.34	19,74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6.86	9,216.86	8,969.34	3,86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087.34	924,478.21	591,113.19	97,763.95
负债合计	1,380,135.09	1,286,868.25	878,194.92	195,6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648.00	105,648.00	105,648.00	103,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09,921.89	610,421.89	435,335.31	227,604.8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535.84	18,535.84	18,194.84	11,602.2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15.03	3,115.03	1,496.35	284.93
未分配利润	27,090.57	26,289.39	12,568.40	2,56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311.33	764,010.15	573,242.90	345,70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4,446.42	2,050,878.41	1,451,437.82	541,343.6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9.48	197,907.46	90,102.13	45,916.64
减：营业成本	1,195.23	176,520.86	88,343.37	40,821.04
税金及附加	184.11	969.39	468.89	664.88
销售费用	47.84	140.01	481.04	-
管理费用	1,009.83	2,572.38	1,748.62	1,145.17
研发费用	-	-	153.06	-
财务费用	236.85	1,439.58	2,362.20	-151.56
其中：利息费用			2,378.46	-
利息收入			978.30	-
加：其他收益	-	179.48	-	-
投资收益	-	3,947.10	2,123.11	-10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5.42	11,617.5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86.99	-
二、营业利润	1,365.61	20,943.62	15,412.44	3,294.24
加：营业外收入	2.03	7.73	4.70	-
减：营业外支出	2.26	50.13	53.89	137.81
三、利润总额	1,365.37	20,901.22	15,363.26	3,156.4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64.20	4,714.47	3,791.39	849.64
四、净利润	801.18	16,186.75	11,571.87	2,306.7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01.18	16,186.75	11,571.87	2,306.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1.00	6,592.65	11,602.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1.00	6,592.65	11,602.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11,602.20
9、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0、其他	-	341.00	6,592.6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18	16,527.75	18,164.52	13,90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527.75	18,164.52	13,90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8.69	29,758.12	2,848.36	14,08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58.55	262,758.94	61,376.73	164,598.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67.23	292,517.06	64,225.09	178,68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57.37	75,633.65	226,024.50	60,88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54	2,687.71	1,168.19	1,3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19	2,118.73	1,041.57	32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40.12	271,199.16	16,786.80	169,55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46.23	351,639.25	245,021.06	232,1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78.99	-59,122.19	-180,795.96	-53,43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84.80	434.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8.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4.80	146,617.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0.57	59,334.48	1,820.06	49,66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9.73	210,841.27	17,600.40	25,17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7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498.85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70.30	270,175.75	81,919.31	77,84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0.30	-267,510.94	64,698.44	-77,84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500.00	175,090.00	72,443.57	65,9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21.74	325,528.34	230,487.00	103,7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760.00	139,200.8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5.00	7,540.49	369,499.56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76.74	647,359.67	672,430.13	189,7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31.48	147,359.55	57,634.60	4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8.96	43,738.96	12,801.80	6,78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206.75	416,352.30	8,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0.44	318,305.25	486,788.70	58,9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36.30	329,054.42	185,641.43	130,78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87.01	2,421.29	69,543.90	-50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08.71	75,287.41	5,743.51	6,24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95.71	77,708.71	75,287.41	5,743.51

(一)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总资产(亿元)	537.49	446.25	320.69	119.84
总负债(亿元)	370.86	307.09	221.95	63.67
全部债务(亿元)	293.10	261.59	182.28	45.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6.63	139.16	98.74	56.17
营业总收入(亿元)	66.63	144.91	73.63	30.19
利润总额(亿元)	1.79	3.35	2.98	1.97
净利润(亿元)	1.19	2.54	2.00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5	1.96	-0.93	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	2.34	2.95	1.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3	-69.22	-63.49	-10.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0	-30.09	-22.94	-5.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45	106.52	112.22	18.32
流动比率	2.10	2.04	1.70	1.31
速动比率	0.99	0.95	0.74	0.55
资产负债率(%)	69.00	68.82	69.21	53.13
债务资本比率(%)	63.75	65.28	64.86	44.88
营业毛利率(%)	5.15	5.02	4.87	6.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0.66	0.91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14	2.58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65	-1.20	1.67
EBITDA(亿元)	-	6.89	6.78	2.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3	0.04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	1.18	1.01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7.44	8.14	10.16
存货周转率	0.38	1.04	0.93	1.3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情况分析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404,319.44	63.34	2,850,381.86	63.87	2,020,056.61	62.99	623,714.99	5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588.35	36.66	1,612,106.81	36.13	1,186,889.41	37.01	574,646.31	47.95
资产总计	5,374,907.80	100.00	4,462,488.67	100.00	3,206,946.02	100.00	1,198,361.31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1,198,361.31万元、3,206,946.02万元、4,462,488.67万元和5,374,907.80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008,584.71万元，增长167.61%；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255,542.65万元，增长39.15%；2021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912,419.13万元，增长20.45%。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自身业务发展扩大的同时，先后合并开投集团、华欧集团、华鲁公路和京鲁船业等公司综合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规模及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190.21	15.13	687,040.56	15.40	437,078.97	13.63	87,743.47	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	0.05	26,400.00	0.59	-	-	-	-
应收票据	4,171.94	0.08	6,214.04	0.14	65.76	0.002	1,164.27	0.10
应收账款	265,807.90	4.95	246,152.23	5.52	143,280.87	4.47	37,623.77	3.14
应收款项融资	-	-	178.29	0.00				
预付账款	246,450.31	4.59	140,044.36	3.14	89,929.80	2.80	45,471.68	3.79
其他应收款	237,533.50	4.42	185,783.38	4.16	189,543.43	5.91	84,317.01	7.04
存货	1,796,856.15	33.43	1,518,608.20	34.03	1,139,795.17	35.54	363,014.95	30.29
其他流动资产	37,509.43	0.70	39,960.80	0.90	19,344.82	0.60	4,379.84	0.37
流动资产合计	3,404,319.44	63.34	2,850,381.86	63.87	2,020,056.61	62.99	623,714.99	52.05
资产总计	5,374,907.80	100.00	4,462,488.67	100.00	3,206,946.02	100.00	1,198,361.31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623,714.99万元、2,020,056.61万元、2,850,381.86万元和3,404,319.4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5%、62.99%、63.87%和63.34%，较非流动资产而言占比较高。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396,341.62万元，增

长223.87%；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30,325.25万元，增长41.10%；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53,937.58万元，增长19.43%。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增长较多，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存货。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存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13%和33.43%。

发行人流动资产科目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87,743.47万元、437,078.97万元、687,040.56万元和813,190.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2%、13.63%、15.40%和15.13%。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于2017年末增加了46,634.16万元，增长113.4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开投集团收购华欧集团贸易业务体量扩大，业务相关的票据和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349,335.50万元，增长398.13%，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249,961.59万元，增长57.19%，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126,149.65万元，增长18.36%。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持续增加的原因为，2018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开投集团和古镇口资管后，贸易业务量持续扩张，与业务相关的票据和保函保证金增加，2019年发行人因业务扩张需要发行债券、增加借款，营运资金规模扩大，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增加，2020年末因业务扩张发行债券和增加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80	2.50	8.72	57.97
银行存款	501,816.07	411,690.50	309,023.04	46,162.05
其他货币资金	311,373.35	275,347.55	128,047.21	41,523.45
合计	813,190.21	687,040.56	437,078.97	87,743.47

② 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623.77万元、143,280.87万元、246,152.23和265,807.9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4.47%、5.52%和4.95%，增长额分别为105,657.10万元、102,871.36万元和19,655.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0.83%、71.80%和7.9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走高，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板块体系的搭建和整体扩张。除贸易业务外，船舶建造业务和工程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规模也不断扩大，2018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舰船修造，2019年舰船修造收购子公司京鲁船业、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华鲁公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整体扩大。由于船舶建造业务回款周期长、贸易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470.05	812.22	0.39	96,802.08	187.48	0.19	30,950.49	154.75	0.50
1至2年	14,524.54	182.81	1.26	21,167.14	1,418.05	6.70	3,216.92	160.85	5.00
2至3年	7,512.23	48.23	0.64	3,112.18	972.08	31.23	794.04	79.40	10.00
3年以上	1,564.67	1,564.25	99.97	7,445.07	1,507.24	20.24	5,700.62	4,143.29	72.68
合计	231,071.50	2,607.52	-	128,526.47	4,084.85	-	40,662.07	4,538.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超60%。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质量相对较好，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B.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1	Pacific Victory Shipping Co.,Ltd	非关联客户	18,361.37	1-2年、5年以上	7.46
2	Pacific Wealth Shipping Co.,Ltd	非关联客户	12,982.82	1-2年、5年以上	5.27
3	宜兴市鸿浩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267.43	3年以内	5.39
4	SIRENE OCEANWAY S.A.	非关联客户	10,593.47	1年以内	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5	DAMASK MARITIME CORP.	非关联客户	10,891.94	2 年以内	4.42
合计	-	-	89,343.18	-	26.85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1	Pacific Victory Shipping Co.,Ltd	非关联客户	18,179.02	1-2 年、5 年以上	6.84
2	无锡开投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243.60	1 年以内	6.49
3	中新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061.28	1 年以内	4.91
4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053.85	2 年以内	4.91
5	PacificWealth Shipping Co.,Ltd	非关联客户	12,853.88	1-2 年、5 年以上	4.84
合计	-	-	74,391.63	-	27.99

C.报告期内，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前两名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内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前两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Pacific Victory Shipping Co.,Ltd	17,480.70	8,629.19	8,851.51	18,361.37	8,629.19	9,732.18	19,675.44	8,629.19	11,046.25
2	Pacific Wealth Shipping Co.,Ltd	12,361.23	6,087.79	6,273.44	12,982.82	6,087.79	6,895.03	13,880.79	6,087.79	7,793.00

注：表中应收账款原币为美元，受汇率影响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波动。

2018年末无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末，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前两名均为Pacific Wealth Shipping Co.,Ltd和Pacific Victory Shipping Co.,Ltd（以下简称境外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京鲁船业对境外公司的应收造船款。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有无法回收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审计机构已根据可回收性计提坏账，截至2021年6月末尚未完全回款。

鉴于该笔款项系京鲁船业收购合并前已经存在的遗留问题，发行人收购京鲁船业对价为零，因此，若未来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合并报表盈利数据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的实际偿债能力影响极小。

③ 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45,471.68万元、89,929.80万元、140,044.36和246,450.3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2.80%、3.14%和4.59%，增长额分别为44,458.12万元、50,114.56万元和106,405.9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97.77%、55.73%和75.98%。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体系的搭建和不断扩张导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1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247.36	1年以内	20.88
2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4.53	2年以内	8.94
3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关联方	10,461.62	1年以内	7.47
4	青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93	1-2年	6.23
5	南通国能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9.50	1年以内	5.71
合计	-	-	68,957.94	-	49.24

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1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247.36	1年以内	11.87
2	艾斯欧艾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1.29	1年以内	9.92
3	南通国能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4.00	1年以内	7.16
4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3.48	2年以内	5.09
5	山东程富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6.93	1年以内	3.04
合计	-	-	91,353.06	-	37.07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4,317.01万元、189,543.43万元、185,783.38和237,533.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4%、5.91%、4.16%和4.42%。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105,226.42万元，增幅124.80%，主要系新增青岛中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130,000.00万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3,760.05，降幅1.98%，基本持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51,750.12万元，增幅27.86%，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开

投集团对母公司经控集团往来款增加导致，融发集团本期发生新增5亿元，开投集团本期发生新增2.3亿元。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247.93	204.01	0.10	155,653.14	166.58	0.11	181,741.84	1,128.15	0.62	47,121.81	235.61	0.50
1至2年	28,758.63	999.59	3.48	22,326.39	999.59	4.48	6,384.81	62.43	0.98	4,121.53	206.08	5.00
2至3年	6,062.32	194.66	3.21	6,159.76	194.66	3.16	2,316.83	134.86	5.82	263.47	26.35	10.00
3至4年	1,010.18	164.33	16.27	1,137.27	164.33	14.45	780.47	395.08	50.62	13.02	3.91	30.00
4至5年	326.54	326.54	100.00	370.56	363.97	98.22	61.05	61.05	100.00	11.35	5.68	50.00
5年以上	2,055.68	38.64	1.88	2,064.03	38.64	1.87	34.11	34.11	100.00	12,755.78	12,755.78	100.00
合计	239,461.27	1,927.77	0.82	187,711.15	1,927.77	1.04	191,319.11	1,815.68	0.95	64,286.96	13,233.39	11.16

B. 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依据：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自身经营性业务密切相关的款项界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业务不密切相关的款项界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土地补偿款、耕地占补平衡费等	134,629.12	56.68	154,522.37	83.17	177,243.43	93.51	49,212.23	50.45

非经营性	往来款、借款等	102,904.38	43.32	31,261.01	16.83	12,300.00	6.49	48,338.17	49.55
合计	-	237,533.50	100.00	185,783.38	100.00	189,543.43	100.00	97,550.40	100.00

C.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性质	可回收性	是否地方政府平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1	青岛西站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已回收	否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1.00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全部收回
2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土地补偿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非关联方	27,150.17	1年以内	27.84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全部收回
3	青岛德惠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可回收性低	否	非关联方	7,338.17	5年以上	7.52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耕地占补平衡费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非关联方	4,319.25	1年以内、2-3年	4.43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全部收回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经营性	可回收	否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1.03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预计2023年回款
合计		-	-	-	-	-	79,807.59	-	81.82	-	-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79,807.59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1.8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48,338.17万元，在前五大应收款合计值中占比60.59%。其中：

①发行人与青岛西站置业开发有限公司40,000.00万元往来款系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党委工作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②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形成的27,150.17万元应收款项为垫付的土地补偿款，发行人根据不同地块同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相应的垫付款协议书或者补偿款垫付协议书，约定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办事处在收到黄岛区财政局支付土地补偿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偿还发行人垫付资金；

③发行人与青岛德惠房地产有限公司7,338.17万元往来款系子公司华欧集团代垫工程款形成的历史应收款项，款项发生于资产重组前，可回收性较低，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④发行人与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的应收款项为耕地占补平衡费；

⑤发行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保证金，发行人对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业务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该项保证金于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2023年3月27日回收。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性质	可回收性	是否地方政府平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1	青岛中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130,000.00	1年内	68.60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已于2020年12月全部回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预付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是	8,400.00	1年内	4.43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已回款
3	蓬莱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非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7,500.00	1年内	3.96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预计2022年回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性质	可回收性	是否地方政府平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4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回购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5,384.75	1年内	2.84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已实现回款3,539.85万元，剩余部分根据协议预计2022年回款
5	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4,800.00	1年内	2.53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预计2021年回款
合计		-	-	-	-	-	156,084.75	-	82.35	-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156,084.75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2.3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12,300.00万元，在前五大应收款合计值中占比7.88%。

①发行人与青岛中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0,000.00万元应收款项。青岛中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国恒”）由发行人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景晟使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协议安排，双方共同开发胶州青年湖文旅医养健康产业项目，中晟国恒为该项目业主方，为了共同推动项目开发，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向中晟国恒提供的项目开发款，款项期限为一年；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12月全部回收。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②发行人与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400.00万元应收款项系融发集团于2019年8月受让青岛西海岸医疗发展健康有限公司100.00%股权所预付的股权款。青岛西海岸医疗发展健康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至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未来发行人收回款项时将“其他应收款”科目转入“货币资金”科目。

③发行人与蓬莱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7,500.00万元应收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垫付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举力浮船坞项目基金15%份额出资款，发行人对上述借款业务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④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5,384.75万元应收款项为应收土地回收补偿款，发行人根据不同地块同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相应的土地回收协议书，约定待协议收回土地出让且土地出让金全部缴清后，由区财政局核算土地净收益并拨付补偿款。

⑤发行人与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4,800.00万元应收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新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000.00万元的存单办理质押，返还给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4,800.00万元所产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对上述借款业务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性质	可回收性	是否地方政府平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1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土地保证金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38,481.02	1 年以内	20.71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可回收	否	是	23,761.01	2 年以内	12.79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后续按协议约定还款
3	青岛中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资项目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是	20,000.00	1 年以内	10.77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预计于 2022 年底前收回
4	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土地平衡指标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16,078.00	1 年以内	8.65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5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土地平衡指标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14,769.1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7.95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合计		-	-	-	-	-	113,089.13	-	60.8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113,089.13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0.87%；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23,761.01万元，在前五大应收款合计值中占比12.79%。

①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38,481.02万元系发行人应收的土地保证金，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②发行人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761.01万元应收款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控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投集团借入的款项。发行人对上述借款业务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③发行人与青岛中晟国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系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款项，预计于2022年底前收回；

④发行人与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16,078.00万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投集团应收土地平衡指标款，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⑤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14,769.10万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投集团应收土地平衡指标款，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性质	可回收性	是否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可回收	否	是	86,761.01	2年以内	36.87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
2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土地保证金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36,253.02	1年以内	15.40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
3	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是	30,000.00	1年以内	12.75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预计2022年底前可收回
4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土地平衡指标款	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8,698.37	1年以内	3.70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
5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可回收	否	否	8,643.37	1年以内	3.67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期
合计	-	-	-	-	-	-	170,355.76	-	58.28	-	-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170,355.76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1.7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非经

营性应收款合计95,404.38万元，在前五大应收款合计值中占比56.00%。

①发行人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6,761.01万元应收款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控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投集团借入的款项。发行人对上述借款业务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②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36,253.02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开投集团应收的土地保证金，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③发行人与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系发行人与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合作项目款，预计2022年底前可收回；

④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8,698.37万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投集团应收土地平衡指标款，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⑤发行人与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8,643.37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京鲁渔业应收往来款，后续可按约定回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积极规避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确保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支付和债券到期偿付不产生重大影响。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

⑤ 存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3,014.95万元、1,139,795.17万元、1,518,608.20万元和1,796,856.1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9%、35.54%、34.03%和33.43%，增长额分别为776,780.22万元、378,813.03万元和278,247.9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13.98%、33.24%和18.3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代建的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市政道路及周边环境建设工程、昆仑山路、淮河路、黄张路、骊山路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以及开发的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融合嘉园以及融海公馆等商品房项目尚处于施工高峰期，导致存货金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503.72	1.42	10,951.57	0.72	10,641.67	0.93	1,727.39	0.48
在产品	5.16	0.00	-	-	-	-	253.79	0.07
低值易耗品	0.17	0.00	-	-	-	-	107.93	0.03
库存商品	17,478.48	0.97	22,131.02	1.46	55,049.28	4.83	21,990.92	6.06
开发成本	1,753,868.63	97.61	1,485,525.61	97.82	1,074,104.22	94.24	338,934.92	93.37
合计	1,796,856.15	100.00	1,518,608.20	100.00	1,139,795.17	100.00	363,014.95	100.00

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余额中，占比最大的是开发成本，因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开投集团的工程代建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所产生，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主要开发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古镇口融合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418,833.75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88,215.02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194,741.49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	149,541.19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	32,979.63
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地块	42,087.35
船体建造	33,490.18
工程施工	1,485.13
融合嘉园	31,780.49
融合中心一期	42,546.42
融海公馆	188,115.15
西海岸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	6,445.41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东区	11,092.97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西区	48,143.43
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教职工公寓项目	66,406.75
王台镇-开投大厦项目	17,403.42
北方特种基地二期项目	33,274.85
青岛碧蓝智能装备项目	16,219.87
蓬莱蔚蓝新城项目	14,095.81
体育场项目	14,692.55
其他	302,277.76
合计	1,753,868.63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开发成本明细表（工程代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金额	建设期	项目预期收益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是否签署协议
古镇口融合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融发集团	道路桥梁及周边环境建设及配套	500,000.00	443,231.90	2016年-2025年	40,000.00	373,001.24	26,350.00	是
转型发展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道路桥梁及周边环境建设及配套	560,000.00	89,963.83	2017年-2025年	44,800.00	84,605.94	1,888.71	是
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核心启动区市政道路和周边环境建设项目	开投集团	道路桥梁及周边环境建设及配套	1,000,000.00	194,741.49	2018年-2025年	80,000.00	143.21	-	是
殷家河片区旧村改造项目	开投集团	保障性住房	386,458.00	149,541.19	2018年-2025年	1,860.00	732.85	-	是
台子沟社区改造项目	开投集团	保障性住房	80,110.00	32,979.63	2018年-2025年	627.80	396.82	-	是
合计	-	-	2,526,568.00	910,458.04	-	167,287.80	458,880.05	28,238.71	-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开发成本明细表（商品房及其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学毕业生租赁型住宅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东区	保利开投徕卡公园西区	融合嘉园	融海公馆	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教职工公寓项目	小计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
项目类别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
建设期	2018-2020	2018-2020	2018-2021	2018-2021	2019-2022	2019-2022	-
股权比例	100%	60%	60%	100%	51%	100%	-
总投资	10,196.00	16,707.92	73,956.00	61,443.81	218,000.00	155,000.00	535,303.73
已投资	6,445.41	14,976.99	48,143.43	31,780.49	211,499.27	66,406.75	379,252.34
位置	淮河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淮河路以南、江山路以西	淮河路以南、团结路以西	拥军路东、海岸西路西、海岸北路北	山川路东、翠岛路南	山川路东、乔家洼村南	-
总建筑面积	18,110.40	17,077.00	101,732.00	82,478.96	272,634.00	155,000.00	647,032.36
竣工面积	-	-	-	-	-	-	-
结算面积	-	-	-	-	-	-	-
完工进度	95.00	90.00	80.00	92.00	82.00	90.00	-
已销售金额	-	5,710.12	42,477.36	32,433.92	57,865.00	-	138,486.40
回款情况	-	5,442.89	38,189.19	31,468.00	44,710.00	-	119,810.08
已确认收入金额	-	3,964.90	-	-	24,907.43	-	28,872.34
备注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379.84万元、19,344.82万元、39,960.80万元和37,509.4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60%、0.90%和0.70%，主要为理财产品和预交税金。

(3) 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888.00	0.74	25,537.62	0.57	20,399.62	0.64	-	-
其他债权投资	35,151.76	0.65	35,151.76	0.79	35,151.76	1.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8,251.57	0.69
长期应收款	147,368.00	2.74	112,375.29	2.5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649.60	2.82	126,809.32	2.84	12,941.17	0.40	2,950.28	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49.34	0.88	46,849.34	1.05	41,784.90	1.30	-	-
投资性房地产	604,005.14	11.24	604,005.14	13.54	563,989.85	17.59	223,574.54	18.66
固定资产	100,485.66	1.87	94,617.70	2.12	80,804.71	2.52	35,531.73	2.97
在建工程	320,948.41	5.97	282,665.80	6.33	139,190.44	4.34	34,188.62	2.85
无形资产	265,173.49	4.93	25,730.52	0.58	34,160.14	1.07	17,721.10	1.48
开发支出	110.12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45.02	0.14	7,450.53	0.17	7,553.01	0.24	2,311.52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913.80	4.67	250,913.80	5.62	250,913.80	7.82	250,116.95	2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588.35	36.66	1,612,106.81	36.13	1,186,889.41	37.01	574,646.31	47.95
资产总计	5,374,907.80	100.00	4,462,488.67	100.00	3,206,946.02	100.00	1,198,361.31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74,646.31万元、1,186,889.41万元、1,612,106.81万元和1,970,588.3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5%、37.01%、36.13%和36.66%。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612,243.10万元，增长106.54%；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425,217.40万元，增长35.83%；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358,481.54万元，增长22.24%。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体系搭建过程中吸收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华欧集团、古镇口资管及其子公司开投供应链、舰船修造及其子公司京鲁船业和华鲁公路等公司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合计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65%、90.07%、78.03%和78.23%。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科目如下：

①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为75,039.7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40%，全部为公司的理财产品。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8,251.5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69%，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调整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全部为以成本计量。2019年度，因发行人持股比例及持有目的变化，将青岛中科方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③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2,375.29万元和147,368.00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2.52%和2.74%，增长额为34,992.71万元，增长率为31.14%。长期应收款为子公司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款。2021年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新增对中赢智通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等的租赁所致。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7,515.52	147.52	147,368.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071.53	-	6,071.53
合计	147,515.52	147.52	147,368.00

④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950.28万元、12,941.17万元、126,809.32万元和151,649.60万元，占当期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5%、0.40%、2.84%和2.82%。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2018年末增加9,990.89万元，增长338.64%，主要系2019年度，因发行人持股比例及持有目的变化，将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中科方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以及增加对外投资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2019年末增加113,868.15万元，增长879.89%，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受让石大胜华无限售流通股30,402,000股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24,840.28万元，增长19.59%，系发行人受让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2,530,000股，参股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西海之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导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青岛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7.17	32.00
青岛中科睿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498.49	31.25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641.67	20.00
青岛中科方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	5.70
青岛融发供电有限公司	900.00	45.00
青岛和鑫砼业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青岛融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0.00
青岛悦发置业有限公司	990.00	5.00
青岛华融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22.50	49.00
山东齐鲁董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35.10
青岛融源杨家山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青岛昆仑绿建木结构有限公司	49.00	49.00
青岛天河制造业转型升级研究院有限公司	370.27	40.00
青岛开投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6	45.00
青岛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9	4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9.92	15.00
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5.10
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	6,434.73	30.00
青岛西海之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7
合计	151,649.60	-

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41,784.90万元和46,849.34万元和47,349.34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30%、1.05%和0.88%，主要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70.90	8.00%
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中科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849.14	2.83%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5%
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790.93	11.63%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05.00	5.25%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8.62	9.10%
山东深海工程装备与船舶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5.00%
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60.75	49.00%
青岛中石化开投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9	1.00%
青岛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510	5.10%
青岛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510	5.10%
中石大（新疆）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	9.75%
青岛旭盛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0%
合计	47,349.34	-

注：

1、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华欧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有其 100.00%股份，但由于正立信已与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全面负责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正立信无实质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未将青岛曼烁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山东融发舰船修造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持有其 49.00%股份。

⑥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223,574.54万元、563,989.85万元、604,005.14万元和604,005.1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6%、17.59%、13.54%和11.24%，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18年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改由公允价值计量。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

加340,415.31万元，增长152.26%，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京鲁船业新增出租或持有增值的房产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古镇口资管购入的中铁青岛中心及东方金石等房产。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增加40,015.29万元，增长7.10%，主要系新收购部分商业地产及部分自建项目达到可使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07,370.04	507,370.04	439,155.31	134,907.12
土地使用权	96,635.10	96,635.10	124,834.54	88,667.42
合计	604,005.14	604,005.14	563,989.85	223,574.54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权属单位	名称	类别	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	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华欧集团	斋堂岛街东侧	土地	黄国用（2003）字第 125 号	25,838.00	出让	工业	4,376.89
	青岛开发区黄河东路南侧	土地	黄国用（2002）字第 129 号	464,398.52	出让	工业	53,318.73
青岛华欧集团四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河路南侧	土地	黄国用 2002 字第 059 号	38,081.00	出让	工业	2,018.30
正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黄岛电厂内	土地	黄国用（2003）字第 061 号	7,576.00	出让	工业	856.09
	黄岛电厂内	土地	黄国用（2002）字第 161 号	11,753.00	出让	工业	1,328.09
	黄河东路南	土地	黄国用（2002）字第 159 号	2,815.00	出让	工业	318.1
青岛宇海驰舟工贸有限公司	胶南人民东路 278 号、黄岛海南路 503-2 号、503-1 号	房产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83082 号、0077883 号、0077388 号	832.15	出让	商业住宅/商业	1,656.60
青岛华欧集团四海机械有限公司	黄岛电厂内	土地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28699 号	14,418.00	出让	工业	1,629.23
青岛华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华欧置业东营河口分公司华欧国际商贸城、河口区商场街 38 号 1、2、3 幢	房产	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727 号、0003738 号；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073080 号、073081 号、073082 号	25,453.17	出让	商业	12,402.40
开投集团	开发区武夷山路 7 号 1401-1410；开发区峨眉山路 396 号 101、201、301、万鑫中央广场 21-23 层	房产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53021 号、0052998 号、0052999 号、0053000 号、0052991 号、0052993-0052995 号、0052988-0052989 号、0083110 号、0083047 号、0083059 号、0060989 号等	9,538.32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工业	12,673.60
	山东高速物流大厦	房产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023 号	63,136.15	出让	商业	95,379.28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区映山红路北、融合路东 2 栋（古镇口舰船保障服务平台项目）	房产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7618 号	28,422.62	出让	科教用地/科研办公	54,850.00
	黄岛区凤凰台路西、科技路南 1-3、5-8 栋	房产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7280 号	16,033.95	出让		31,735.50

权属单位	名称	类别	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	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轻型靶机及舰船发动机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东方时尚中心 49 套公寓	房产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7753 号、0027726 号、0027730 号、0027736 号等	4,166.82	出让	商服用地	7,660.10
	社会化保障中心及食品保障智慧平台 1#和 4#	房产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2543 号	9,753.01	出让	科教	26,960.70
	古镇口基础配套设施(展馆)	房产	正在办理	10,176.42	出让	工业	34,170.00
	博士邨二期	房产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70529 号、0070530 号、0070531 号、0070506 号、0070503 号、0070495 号、0075576 号、0075574 号	5,424.03	出让	商务办公	9,190.40
	碧海方舟 56 号楼	房产	正在办理	13,773.19	出让	商住两用	17,202.40
	灵犀湾 39 号楼	房产	正在办理	2,416.13	出让	办公	5,090.80
正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正立信码头	码头	正在办理	-	出让	工业	52,085.10
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中心	房产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6465、0076517、0076431、0076485、0076518、0076457 号	1,736.28	出让	商务办公	6,143.80
	东方金石 302	房产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1090 号	1,250.58	出让	商住/商品房	1,523.20
京鲁船业	土地使用权	土地	蓬国用(2007)第 0010 号、蓬国用(2012)第 0304 号、蓬国用(2007)第 0297、蓬国用(2009)第 0321、0322、0323 号、蓬国用(2009)第 0016 号、蓬国用(2010)第 0282、0283 号、蓬国用(2011)第 0035 号等	628,478.50	出让	港口码头	13,707.90
	港口设施建筑物 A	房产	(鲁烟)港经证(0017)号	465,472.00	出让	出租	8,881.24

权属单位	名称	类别	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	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建筑物 B	房产	(鲁烟)港经证(0017)号	266,122.00	出让	出租	5,046.33
	港口设施建筑物 C	房产	(鲁烟)港经证(0017)号	98,959.00	出让	出租	1,928.43
	港口设施建筑物 D	房产	(鲁烟)港经证(0017)号	232,383.00	出让	出租	822.28
	港口设施建筑物 E	房产	(鲁烟)港经证(0017)号	56,027.00	出让	出租	7.59
	车间及场地	房产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70983 号、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70985 号、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70984 号、蓬房权证北字第 20143227 号等	613,444.82	出让	工业	25,208.93
	码头及土地使用权	土地	蓬国用(2006)第 0382 号等	180,480.00	出让	工业	114,840.94
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颐瑞凯莱 13 处房产	房屋建筑物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41395 号、0141634 号、0141144 号、0141579 号、0141134 号、0141232 号、0141183 号、0141233 号、0141324 号、0141387 号、0141584 号、0141367 号、0141229 号	768.36	出让	商业	992.2

⑦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35,531.73万元、80,804.71万元、94,617.70万元和100,485.6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2.52%、2.12%和1.87%，增长额分别为45,272.98万元、13,813.99万元和5,867.9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7.42%、17.09%和6.20%。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45,272.9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京鲁船业、华路公路及四通公路所致。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3,812.99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在建工程完工转入。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1,519.99	69,269.64	63,297.52	30,666.99
运输设备	2,412.83	10,309.78	2,456.77	609.66
机器设备	15,400.02	13,860.48	14,190.24	3,38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2.83	1,177.79	860.19	870.72
合计	100,485.66	94,617.70	80,804.71	35,531.73

⑧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34,188.62万元、139,190.44万元、282,665.80万元和320,948.4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4.34%、6.33%和5.97%。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05,001.82万元，同比增长307.13%，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技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动力谷等项目投资增加5.39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2019年合并京鲁船厂，新增举力浮船坞等项目2.53亿元。202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43,475.36万元，增幅103.08%，主要系新增融发戊海新材料科技园及设备、海尔信息谷1.3期等项目以及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等项目投资增加。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38,282.61万元，增幅13.54%，主要系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金额
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	122,532.37
35000吨举力浮船坞	54,395.11
融发茂海新材料科技园及设备	53,814.62
海尔信息谷 1.3 期	33,559.41
国家大学科技园动力谷项目	21,982.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	11,100.92
太阳能逆变器	5,451.84
古镇口科技孵化	5,321.47
董家口项目	5,298.47
蓬莱北沟镇海滨西路北	3,235.50
其他	4,256.59
合计	320,948.41

上述项目完工后，一方面将减小发行人的资本支出规模，另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整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⑨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7,721.10万元、34,160.14万元、25,730.52万元和265,173.4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1.07%、0.58%和4.93%，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6,439.04万元，增长92.7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合并华鲁公路及京鲁船业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8,429.62万元，降低24.68%，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39,442.97万元，增加930.58%，主要系子公司开投集团吸收开投珠山、开投铁山导致土地使用权的增加，开投珠山、开投铁山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10.78亿元、13.15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3,337.79	24,146.12	32,535.65	15,322.16
海域使用权	946.83	956.62	973.12	-
软件	683.44	415.27	430.37	2,398.94
专利技术	163.26	170.34	178.84	-
林权	42.17	42.17	42.17	-
合计	265,173.49	25,730.52	34,160.14	17,721.10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0,116.95万元、250,913.80万元、250,913.80万元和250,913.8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7%、7.82%、5.62%和4.6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投集团收到股东增资注入的棚改配套设施，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南岛片（棚改配套设施）	114,668.54
花科子（棚改配套设施）	9,219.92
黄埠岭黄岛片（棚改配套设施）	104,131.36
上庄（棚改配套设施）	11,599.10
八里庄（棚改配套设施）	10,498.03
白马河机场主体项目及周边	796.85
合计	250,913.80

A.棚改配套设施运营方式

2017年5月5日，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黄国资[2017]34号文件），黄岛区政府同意城发集团增资设立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由城发集团和区财政共同出资，其中货币出资3亿元，同时，由城发集团向开投集团注入棚改配套设施25亿元。

2017年5月19日，城发集团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开投集团出资货币资金5000万元，同时注入25亿元棚改配套设施上述棚改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棚改园区道路、健身设施、公用体育器材、小区周边配套花园、小区外街道绿化、连接道路、路灯等。

上述资产作为相关棚改小区的配套设施存续运营，由开投集团承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管及修缮职责。

B.棚改配套设施收益实现方式

截至目前，上述资产尚未产生收益，股东城发集团对该部分棚改配套设施暂无明确的回购计划暂无明确的处置方案，开投集团计划在未来尽快处置上述资产。

2、负债情况分析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18,627.16	43.65	1,396,588.94	45.48	1,191,368.41	53.68	476,619.03	74.86
非流动负债	2,089,980.86	56.35	1,674,339.46	54.52	1,028,144.76	46.32	160,057.99	25.14
负债合计	3,708,608.01	100.00	3,070,928.40	100.00	2,219,513.17	100.00	636,677.0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36,677.02万元、2,219,513.17万元、3,070,928.40万元和3,708,608.01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2018年末增加1,582,836.15万元，同比增长248.61%；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851,415.23万元，同比增长38.36%；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637,679.61万元，同比增长20.7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进入集中建设投资期，发行人为满足项目需求增加融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公司合并开投公司、华欧集团、华鲁公路、京鲁船业等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壮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2) 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3,343.93	7.37	324,868.87	10.58	241,080.97	10.86	102,383.24	16.08
应付票据	321,279.64	8.66	345,348.85	11.25	165,164.20	7.44	68,469.53	10.75
应付账款	463,797.29	12.51	262,772.39	8.56	213,533.33	9.62	45,595.76	7.16
预收款项	203,407.63	5.48	81,842.57	2.67	72,455.28	3.26	20,229.58	3.18
应付职工薪酬	1,648.62	0.04	2,533.37	0.08	3,355.82	0.15	2,120.44	0.33
应交税费	14,514.37	0.39	13,483.77	0.44	7,942.99	0.36	5,460.17	0.86
其他应付款	232,917.49	6.28	208,243.70	6.78	322,553.44	14.53	198,909.82	3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18.19	2.90	157,495.42	5.13	165,282.38	7.45	33,450.49	5.2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27.16	43.65	1,396,588.94	45.48	1,191,368.41	53.68	476,619.03	74.86
负债合计	1,618,627.16	100.00	1,396,588.94	100.00	2,219,513.17	100.00	636,677.0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76,619.03万元、1,191,368.41万元、1,396,588.94万元和1,618,627.16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86%、53.68%、45.48%和43.65%。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714,749.38万元，增长149.96%；2020年末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05,220.53万元，增长17.23%；2021年末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22,038.22万元，增长15.9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不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17%、92.97%、92.99%和86.43%。

①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2,383.24万元、241,080.97万元、324,868.87万元和273,343.93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8%、10.86%、10.58%和7.37%，增长额分比为138,697.73万元、83,787.90万元和-51,524.9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35.47%、34.76%和-15.86%。2018-2020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通过举借短期借款以满足其贸易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其中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京鲁船业等公司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短期借款变动为正常的借款还付，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短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6,150.00	10,000.00	-	583.24
保证借款	191,932.75	234,100.00	168,749.72	91,300.00
抵质押借款	27,565.16	70,500.00	69,108.00	10,500.00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证押汇	5,003.33	6,918.87	2,652.94	-
应收账款保理	22,692.70	3,350.00	-	-
摊余成本下应付利息	-	-	570.31	-
合计	273,343.93	324,868.87	241,080.97	102,383.24

②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68,469.53万元、165,164.20万元、345,348.85万元和321,279.64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5%、7.44%、11.25%和8.66%，增长额分别为96,694.67万元、180,184.65万元和-24,069.2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41.22%、109.09%和-6.97%。2018年末至2020年末应付票据的连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大幅扩张同比增加应付票据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变动不大。

③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595.76万元、213,533.33万元、262,772.39万元和463,797.2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9.62%、8.56%和12.51%，增长额分别为167,937.57万元、49,239.06万元和201,024.9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68.32%、23.06%和76.50%。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明细如下：

A.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4,613.79	191,635.83	188,879.82	27,363.44
1-2年（含2年）	25,766.43	53,852.21	10,936.00	4,340.88
2-3年（含3年）	2,393.49	4,806.68	1,479.18	1,540.81
3年以上	11,023.59	12,477.66	12,238.33	12,350.63
合计	463,797.29	262,772.39	213,533.33	45,59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0%左右。

B.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62.72	1年以内,1-5年, 5年以上	9.79
2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年以内	9.65
3	大连朝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33	1年以内	6.68
4	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3.29
5	Georgia Exports Company LLC	非关联方	1,280.60	1年以内	2.81
合计	-	-	14,688.64	-	32.21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青岛天万合融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2.15	1年以内	12.51
2	青岛中鹏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1.04	1年以内	6.35
3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2.00	1年以内	2.31
4	浙江盛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64	1年以内	2.15
5	Georgia Exports Company LLC	非关联方	4,568.97	1年以内	2.14
合计	-	-	54,370.80	-	25.46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63.01	2年以内	12.51
2	山东健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8.80	1年以内	4.76
3	青岛金世佳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1.90	1-2年	3.85
4	青岛亿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8.46	3年以内	3.66
5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9.69	2年以内	3.24
合计	-	-	73,621.86	-	28.02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2,862.14	1年以内	43.74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3.01	2年以内	6.78
3	青岛亿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1.46	3年以内	2.12
4	青岛擎苍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2.08	1年以内	2.10
5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4.13	1年以内	1.64
合计	-	-	261,482.82	-	56.38

④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20,229.58万元、72,455.28万元、81,842.57万元和203,407.63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3.26%、2.67%和5.48%，增长额分别为52,225.70万元、9,387.29万元和121,565.0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58.17%、12.96%和148.54%。预收款项主要为购船款和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船舶建造业务、贸易业务大规模扩张导致，其中2019年较2018年预收款项增长较高是由于收购京鲁船业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预收款项增长较高是由于商品房业务进入销售期收到的预付款。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船款	4,704.90	1 年以内	5.75
2	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房款	4,553.81	1 年以内	5.56
3	青岛润盛佳林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66.33	1 年以内	3.01
4	STACYSHIPPINGCOPTELTD(248)	购船款	2,148.44	1 年以内	2.63
5	BONNIESHIPPINGCOPTELTD (247)	购船款	2,142.92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	16,016.40	-	19.57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4,462.49	1 年以内	12.03
2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船款	7,841.50	1 年以内	3.86
3	天津中海船务有限公司	购船款	6,998.80	1 年以内	3.44
4	橡树金融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货款	6,773.32	1 年以内	3.33
5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421.83	1 年以内	3.16
合计	-	-	52,487.94	-	25.80

⑤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98,909.82万元、322,553.44万元、208,243.70和232,917.4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4%、14.53%、6.78%和6.28%。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23,643.62万元，同比增长62.16%，主要系新增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借款8.41亿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

114,309.74万元，主要系偿还部分生产经营性借款。2021年6月末较2020年增加24,673.79万元，增长11.85%。

截至2020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43,263.00	3 年以内	20.78
2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41,583.03	1 年以内	19.97
3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796.55	1 年以内	9.51
4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12,100.00	1 年以内	5.81
5	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796.84	1 年以内	4.22
合计		125,539.42	-	60.2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53,083.03	1 年以内	22.79
2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15.02	3 年以内	20.92
3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32.65	1 年以内	8.69
4	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209.56	1 年以内	7.39
5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12,100.0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151,340.26	-	64.98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450.49万元、165,282.38万元、157,495.42万元和107,718.1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5%、7.45%、5.13%和2.90%。

(3) 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32,229.22	30.53	856,126.11	27.88	540,218.69	24.34	113,616.67	17.85
应付债券	635,948.48	17.15	514,538.51	16.76	251,607.38	11.34	-	-
长期应付款	227,582.76	6.14	209,316.09	6.82	136,917.04	6.17	19,959.28	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20.39	2.54	94,358.75	3.07	99,401.64	4.48	26,482.03	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980.86	56.35	1,674,339.46	54.52	1,028,144.76	46.32	160,057.99	25.14
负债合计	3,708,608.01	100.00	3,070,928.40	100.00	2,219,513.17	100.00	636,677.0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0,057.99万元、1,028,144.76万元、1,674,339.46万元和2,089,980.86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14%、46.32%、54.52%和56.35%。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868,086.77万元，增长542.36%；2020年末较2019年增加646,194.70万元，增长62.85%；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415,641.40万元，增增长24.82%。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两者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70.98%、77.02%、81.86%和84.60%。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由于业务扩张带来的融资需求导致发行人大量向银行机构借入长期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①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3,616.67万元、540,218.69万元、856,126.11和1,132,229.22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85%、24.34%、27.88%和30.53%。发行人2019年末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426,602.02万元，增幅375.47%，一方面系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新增借款，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收购京鲁船业等公司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315,907.42万元，增幅58.48%，主要原因系集团业务规模扩张所需，新增较多借款。发行人2020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276,103.11万元，增幅32.25%，主要原因系集团业务规模扩张所需，新增较多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49,016.01	217,801.89	135,129.39	10,057.99
保证借款	596,704.33	401,584.29	331,259.58	127,539.50
质押借款	318,153.12	314,113.12	185,778.1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2,812.02	87,335.60	112,313.10	23,980.82
摊余成本下的应付利息	1,167.78	812.41	364.70	-
合计	1,132,229.22	856,126.11	540,218.69	113,616.67

②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635,948.48万元，系发行人为改善融资结构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PPN和债权融资计划。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明细情况如下：

应付债券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金额	债券类型
19军融01	2019-09-04	3+2年	129,349.29	公司债券
19军融02	2019-10-30	3+2年	69,634.75	公司债券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2019-08-08	3年	29,897.94	债权融资计划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2019-12-20	3年	19,905.77	债权融资计划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2020-01-03	3年	19,775.20	债权融资计划
20青开01	2020-01-02	3+2年	66,706.23	公司债券
20青开02	2020-03-31	3+2年	32,847.51	公司债券
20青岛军民MTN001	2020-01-09	3+2年	29,869.45	中期票据
20青岛军民MTN002	2020-03-27	3+2年	29,893.56	中票票据
20军融PPN001	2020-10-26	3年	79,623.60	PPN
21军民融合MTN001	2021-03-19	3+2年	39,771.99	中期票据
21青开01	2021-06-16	3+2年	72,562.00	公司债券
摊余成本法下应付利息	-	-	16,111.21	-
合计	-	-	635,948.48	-

③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9,959.28万元、136,917.04万元、209,316.09万元和227,582.76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6.17%、6.82%和6.14%，增长额分别为116,957.76万元、72,399.05万元和18,266.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585.98%、52.88%和8.73%。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长较快的原因为2019年新增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债权投资款项5亿元。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472,210.4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73,343.93万元，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113,898.05万元，长期借款1,131,061.44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226,351.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7,718.19万元，应付债券619,837.27万元。

(2) 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流动性负债	579,846.42	26.97
其中：短期借款	324,868.87	15.1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97,482.13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95.42	7.33
非流动性负债	1,569,829.88	73.03
其中：长期借款	855,313.71	39.79
应付债券	507,096.69	23.5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07,419.48	9.65
合计	2,149,676.30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偿还时间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9,846.42	26.97
1-2 年	394,341.30	18.34
2-3 年	174,837.82	8.13
3 年以上	1,000,650.76	46.55
合计	2,149,676.30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91,332.62	32.16
抵押借款	488,566.20	22.73
质押借款	339,129.78	15.78
信用借款	630,647.70	29.34
合计	2,149,676.30	100.00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流动性负债	494,960.17	20.02
其中：短期借款	273,343.93	11.06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13,898.05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18.19	4.36
非流动性负债	1,977,250.24	79.98
其中：长期借款	1,131,061.44	45.75
应付债券	619,837.27	25.0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26,351.53	9.16
合计	2,472,210.41	100.00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偿还时间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4,960.17	20.02
1-2年	518,885.30	20.99
2-3年	152,621.76	6.17
3年以上	1,305,743.19	52.82
合计	2,472,210.41	100.00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788,637.08	31.90
抵押借款	548,438.87	22.18
质押借款	345,849.14	13.99
信用借款	789,285.32	31.93
合计	2,472,210.41	100.00

（二）有息债务明细分析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担保类型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2021/3/31	2022/3/25	7,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2021/4/9	2022/4/8	3,000.00	保证借款
潍坊银行黄岛支行	2021/4/9	2022/4/8	2,500.00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2021/4/14	2022/4/13	1,5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2021/4/29	2022/6/22	5,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2020/9/21	2021/9/20	1,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担保类型
潍坊银行黄岛支行	2020/10/22	2021/10/21	3,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胶南分行	2020/11/25	2021/11/24	5,000.0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蓬莱支行	2020/7/26	2021/7/25	3,3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蓬莱支行	2020/8/16	2021/8/15	4,400.00	抵押借款
烟台银行蓬莱支行	2020/11/18	2021/11/17	1,000.00	保证借款
烟台银行蓬莱支行	2021/5/12	2022/5/11	3,400.00	保证借款
烟台银行蓬莱支行	2021/4/7	2022/4/6	3,000.00	保证借款
烟台银行蓬莱支行	2021/1/6	2022/1/5	600.00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0/12/24	2021/12/24	8,5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	2021/5/20	2021/8/18	578.5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	2021/5/21	2021/8/19	153.43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	2021/5/28	2021/8/26	130.82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5/28	2021/8/26	1,465.16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1/8	2022/1/7	12,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1/15	2022/1/14	10,000.0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蓬莱支行	2021/1/5	2021/7/4	6,000.0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蓬莱支行	2021/6/23	2022/6/22	3,0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20/8/12	2021/8/11	5,0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21/3/8	2022/3/7	5,0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2021/5/26	2022/5/10	2,0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2021/5/27	2022/5/12	4,5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2021/6/29	2022/6/15	62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2021/1/20	2022/1/19	999.00	应收账款保理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810110101431005084	2020/12/25	2021/7/20	450.00	应收账款保理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810110101431005084	2021/1/5	2021/7/20	550.00	应收账款保理
交通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2021/1/21	2022/1/18	1,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2020/12/25	2021/7/20	9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光大银行蓬莱支行	2021/2/8	2021/9/10	1,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21/4/21	2022/4/21	4,000.00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	2021/5/21	2021/8/19	129.73	信用证押汇
交通银行	2021/5/28	2021/8/26	67.85	信用证押汇
交通银行	2021/6/2	2021/8/31	119.82	信用证押汇
农行青岛黄岛支行	2021/4/20	2021/9/17	40.50	信用证押汇
农行青岛黄岛支行	2021/5/28	2021/10/25	75.00	信用证押汇
农行青岛黄岛支行	2021/5/28	2021/10/25	74.00	信用证押汇
农行青岛黄岛支行	2021/6/1	2021/10/29	123.00	信用证押汇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21/3/15	2023/3/15	1,75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	2021/3/17	2023/3/17	9,150.00	信用借款
恒丰银行	2021/4/6	2022/4/5	9,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21/3/31	2023/3/31	8,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21/1/29	2023/1/28	5,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	2021/1/21	2022/1/21	793.70	应收账款保理
青岛银行	2021/6/30	2022/6/30	1,000.0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青岛胶南支行	2020/10/15	2021/10/14	7,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	2020/10/23	2021/10/23	10,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担保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1/6/29	2022/6/29	1,25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9/17	2021/9/17	10,000.00	保证借款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2020/10/27	2021/10/26	10,0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青岛分行	2021/3/9	2022/3/8	1,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1/3/9	2022/3/9	10,000.00	保证借款
齐鲁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12/9	2021/11/1	3,000.00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2021/2/20	2022/2/20	5,000.0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青岛劲松七路支行	2021/1/7	2022/1/6	4,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2021/1/26	2022/1/26	7,5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2021/1/22	2022/1/22	6,9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五四广场支行	2021/4/1	2021/10/14	5,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崇明岛路支行	2021/6/4	2021/12/8	18,000.00	保证借款
潍坊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2020/10/22	2021/10/21	2,5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200 万美元）	2021/4/12	2021/7/6	1,300.00	信用证押汇
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214 万美元）	2021/4/26	2021/7/22	1,391.00	信用证押汇
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260 万美元）	2021/5/17	2021/8/12	1,682.43	信用证押汇
浙商银行	2021/6/2	2022/6/2	8,750.00	应收账款保理
浙商银行	2021/6/2	2022/6/2	1,250.00	应收账款保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12/28	2021/12/28	2,600.00	保证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1/5	2022/1/5	4,700.00	保证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6/2	2022/6/2	2,700.00	保证借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2/6/15	95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73,343.9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6 月末金额
1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48,715.02
2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京鲁少数股东借款	53,083.03
3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京鲁少数股东借款	12,100.00
合计			113,898.0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类型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9/14	2021/9/14	2,000.00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3/27	2023/3/27	4,000.00	融资租赁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6	2023/1/16	3,742.61	融资租赁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8	2022/3/28	3,333.33	融资租赁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5	2022/6/15	6,666.67	融资租赁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0	2024/8/15	2,944.09	融资租赁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4/11/20	10,000.00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6/24	2025/6/24	2,000.00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11/20	2025/11/20	8,000.00	融资租赁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4/12/25	1,188.39	融资租赁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	2024/3/1	6,434.65	融资租赁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2/8	2024/2/8	3,213.31	融资租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2/27	2023/2/26	4,382.95	融资租赁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2/2	2029/2/2	450.00	保证借款
威海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2/2	2029/2/2	1,050.00	抵押借款
威海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3/5	2030/3/5	50.00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9/7/22	2022/7/21	20.00	质押借款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9/7/26	2022/7/25	4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21/4/11	2022/4/11	2,000.00	质押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21/6/17	2022/6/17	9,425.22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2020/10/30	2022/8/20	2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9/12/27	2026/12/4	8,900.00	质押借款
恒丰青岛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2	2021/12/12	4,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1/6/26	2022/5/25	4,45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3/13	2028/3/13	166.80	抵押借款
齐鲁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2020/7/1	2023/6/30	5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21/3/4	2024/3/4	50.00	抵押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8	2021/12/18	1,600.00	保证借款
应付利息	-	-	17,000.18	-
合计	-	-	107,718.19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	金额	借款类别
青岛银行胶南支行	2019/6/26	2026/6/26	46,6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0/9/14	2023/9/14	2,85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21/4/28	2024/4/24	5,8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0/5/29	2023/5/29	4,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1/1/8	2022/9/30	11,500.0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蓬莱支行	2020/4/16	2024/10/15	10,238.84	抵押借款
光大银行蓬莱支行	2020/5/20	2024/10/15	9,761.16	抵押借款
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美元	2020/5/27	2022/5/26	7,428.37	保证借款
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美元	2021/5/25	2023/5/24	0.74	保证借款
潍坊银行烟台分行	2020/6/18	2022/6/18	4,980.00	保证借款
蓬莱农商行北沟支行	2021/6/29	2024/6/24	3,700.00	保证借款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2020/3/27	2022/3/26	24,500.00	抵押借款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2020/7/22	2022/7/21	10,500.00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1/8	2022/12/26	14,950.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2019/8/12	2022/8/12	6,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0/3/20	2023/3/20	19,08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1	2035/9/20	58,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9/20	2025/9/11	1,500.00	抵押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	金额	借款类别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12/13	2025/9/11	1,6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11/26	2025/9/11	3,0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12/24	2025/9/11	3,0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1/2/26	2030/12/30	10,000.00	保证借款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2/2	2029/2/2	29,505.00	保证借款
威海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2/2	2029/2/2	28,810.00	抵押借款
威海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3/5	2030/3/5	39,850.00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9/7/22	2022/7/21	8,850.00	质押借款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9/7/26	2022/7/25	9,200.00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9/11/29	2024/12/21	10,078.12	质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19/6/25	2025/6/25	9,8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2020/7/2	2027/7/2	26,400.00	质押借款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2019/4/1	2022/4/10	45,600.00	保证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19/4/9	2031/3/28	95,055.00	质押借款
农业银行	2021/1/27	2023/1/27	20,000.00	保证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20/3/25	2022/3/25	3,750.00	保证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20/5/26	2022/3/25	2,4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黄岛支行	2020/8/21	2023/8/20	5,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2021/1/4	2024/1/4	4,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2020/9/1	2022/8/20	19,9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2020/6/24	2022/5/21	2,8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2020/10/30	2022/8/20	4,7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0/9/24	2022/9/24	30,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0/11/2	2022/11/2	20,0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0/10/16	2022/10/15	13,800.00	质押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	2020/8/25	2023/5/11	10,000.00	保证借款
国开行	2021/2/10	2041/2/10	16,250.00	信用借款
国开行	2020/9/15	2040/9/15	9,150.00	信用借款
潍坊银行	2021/2/7	2023/12/8	34,000.00	保证借款
威海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2021/3/26	2031/3/26	6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9/12/27	2026/12/4	19,8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9/5/6	2024/5/5	7,4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20/7/31	2030/7/19	18,25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0/10/12	2023/10/12	8,000.00	抵押借款
恒丰青岛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2	2022/6/12	4,0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青岛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2	2022/12/12	4,0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青岛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2	2023/5/12	2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19/6/25	2022/6/24	1,9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19/6/25	2022/5/24	1,9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19/6/27	2022/6/26	6,65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1/1/17	2024/1/17	15,850.00	保证借款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灵珠山分理处	2021/1/14	2023/12/7	9,995.00	保证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	金额	借款类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1/3/23	2024/3/22	12,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	2018/7/11	2027/7/9	5,1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	2018/7/27	2027/7/9	9,2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	2019/2/28	2027/7/9	17,55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	2020/3/13	2030/3/11	2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0/10/28	2035/10/28	11,000.00	抵押借款
青岛银行井冈山路支行	2020/7/2	2027/7/2	27,400.00	质押借款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1/2/9	2023/2/8	19,990.0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2019/4/1	2022/3/11	5,0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2019/4/3	2022/3/11	1,0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2019/4/18	2022/4/17	16,500.00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2019/12/19	2022/4/17	1,600.00	抵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9/7/1	2039/6/30	6,000.00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3/13	2028/3/13	2,057.19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2020/8/20	2031/8/20	9,032.01	抵押借款
齐鲁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2020/7/1	2023/6/30	14,85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8	2022/6/18	1,6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8	2022/12/18	1,600.00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6/18	2023/6/18	8,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21/3/4	2024/3/4	5,950.00	抵押借款
合计	-	-	1,131,061.44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名称	起息日	期限	金额	利率	类型
融发集团	19 军融 01	2019-09-03	3+2	129,349.29	4.80	私募债
融发集团	19 军融 02	2019-10-30	3+2	69,634.75	4.70	私募债
融发集团	20 青岛军民 MTN001	2020-01-13	3+2	29,869.45	4.06	一般中期票据
融发集团	20 青岛军民 MTN002	2020-03-30	3+2	29,893.56	3.90	一般中期票据
融发集团	20 军民融合 PPN001	2020-10-26	3	79,623.60	4.64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融发集团	21 青岛军民 MTN001	2021-03-22	3+2	39,771.99	4.50	一般中期票据
开投集团	19 鲁开投集团 ZR001	2019-08-08	3	29,897.94	7.00	债权融资计划
开投集团	19 鲁开投集团 ZR002	2019-12-20	3	19,905.77	6.50	债权融资计划
开投集团	20 鲁开投集团 ZR001	2020-01-03	3	19,775.20	7.00	债权融资计划
开投集团	20 青开 01	2020-01-02	3+2	66,706.23	5.58	私募债
开投集团	20 青开 02	2020-03-31	3+2	32,847.51	5.09	私募债
应付利息	-	-	-	72,562.00	-	-
合计	-	-	-	619,837.27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类型
微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	2025/1/2	21,917.55	融资租赁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3/18	2024/3/18	4,372.65	融资租赁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3/27	2020/4/10	4,984.88	融资租赁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2024/3/30	16,117.92	融资租赁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类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5	2022/3/13	1,666.67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9/14	2021/9/14	28.24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3/27	2023/3/27	3,000.00	融资租赁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6	2023/1/16	3,303.65	融资租赁
翼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8/30	2024/8/15	7,241.98	融资租赁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4/11/20	25,000.00	融资租赁
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	2019/12/26	2027/12/5	50,000.00	可转股债权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2/27	2023/2/15	3,428.96	融资租赁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	2024/3/1	18,057.53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6/24	2025/6/24	34,000.00	融资租赁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0,000.00	融资租赁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4/12/25	3,231.53	融资租赁
合计	-	-	226,351.53	-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形。

（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情形。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31,531.69	1,543,776.23	1,362,305.44	592,5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9,803.36	2,235,945.08	1,997,166.17	695,5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71.67	-692,168.86	-634,860.73	-102,9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3,978.68	413,178.35	53,765.70	33,26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4,945.64	714,089.44	283,152.51	90,8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6.96	-300,911.09	-229,386.81	-57,542.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9,107.43	2,007,492.22	1,754,424.29	333,83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14,571.57	942,328.61	632,182.27	150,62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35.86	1,065,163.61	1,122,242.02	183,21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8.18	-385.81	895.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09.05	71,697.86	258,889.94	22,707.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07.82	305,109.96	46,220.02	23,512.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16.86	376,807.82	305,109.96	46,220.0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2,707.69万、258,889.94元、71,697.86万元和125,009.05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965.91万元、-634,860.73万元、-692,168.86万元和-288,271.6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及商品房开发业务投入规模较大，尚未完全进入回款期和预售期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592,534.51万元、1,362,305.44万元、1,543,776.23万元和1,031,531.6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73,701.33万元、790,940.80万元、1,356,243.19万元和856,558.97万元，随着公司工程代建业务、贸易业务和船舶建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695,500.42万元、1,997,166.17万元、2,235,945.08万元和1,319,803.36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6,464.13万元、1,298,982.11万元、1,681,807.99万元和1,068,775.92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42.41万元、-229,386.81万元、-300,911.09万元和-80,966.96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的趋势，主要是受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在建工程投资不断增加，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613.68万元、154,340.54万元、121,278.39万元和35,213.08万元。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2,054.69万元、48,321.47万元、22,418.11万元和55,749.62万元，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收到青岛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和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216.02万元、1,122,242.02万元、1,065,163.61万元和494,535.8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且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陆续借入较多银行借款等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333,837.57万元、1,754,424.29万元、2,007,492.22万元和1,009,107.43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26,667.69万元、1,087,244.76万元、1,075,308.54万元和603,879.40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150,621.56万元、632,182.27万元、942,328.61万元和514,571.5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29,491.15万元、366,140.76万元、545,989.45万元和410,501.79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10	2.04	1.70	1.31
速动比率（倍）	0.99	0.95	0.74	0.55
资产负债率（%）	69.00	68.82	69.21	53.13
EBITDA(万元)	-	68,918.00	67,828.72	29,269.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8	1.01	2.4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70、2.04和2.10，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74、0.95和0.9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直接融资等渠道逐步打开，发行人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3%、69.21%、68.82%和69.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发行人合并开投集团、华鲁公路和京鲁船业，债务规模上升，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和改造债务结构新增外部借款和发行债券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9,269.96万元、67,828.72万元和68,918.00万元，整体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3、1.01和1.18，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规模加大，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存在一定融资空间，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5.15	5.02	4.87	6.28
总资产收益率（%）	0.24	0.66	0.91	2.07
净资产收益率（%）	0.78	2.14	2.58	4.17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28%、4.87%、5.02%和5.15%，营业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利润较低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7%、0.91%、0.66和0.2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7%、2.58%、2.14%和0.78%，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从呈

下降趋势，由于近几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资产总规模及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致使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6、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经营效率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7.44	8.14	10.16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04	0.93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38	0.35	0.34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0.16、8.14、7.44和2.06，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增速更快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32、0.93、1.04和0.38，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中工程代建项目及商品房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34、0.35、0.38和0.14，总资产周转次数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扩张资产规模变动较大所致，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现逐步提高态势。

7、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5,648.00	6.34	105,648.00	7.59	105,648.00	10.70	103,648.00	18.45
资本公积	1,222,285.87	73.35	967,286.37	69.51	647,050.59	65.53	229,162.62	40.80
其他综合收益	86,471.79	5.19	86,471.79	6.21	90,042.71	9.12	82,443.22	14.68
盈余公积	3,115.03	0.19	3,115.03	0.22	1,496.35	0.15	284.93	0.05
未分配利润	77,382.32	4.64	66,544.59	4.78	45,654.28	4.62	19,727.90	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903.00	89.71	1,229,065.78	88.32	889,891.93	90.12	435,266.67	77.49
少数股东权益	171,396.78	10.29	162,494.49	11.68	97,540.92	9.88	126,417.62	2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299.78	100.00	1,391,560.26	100.00	987,432.85	100.00	561,684.29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61,684.29万元、987,432.85万元、1,391,560.26和1,666,299.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和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科目如下：

(1) 实收资本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03,648.00万元、105,648.00万元、105,648.00万元和105,648.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8.45%、10.70%、7.59%和6.34%。2019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18年末增加2,0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融控集团的货币出资所致。

(2) 资本公积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29,162.62万元、647,050.59万元、967,286.37和1,222,285.8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0.80%、65.53%、69.51%和73.35%。2019年末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417,887.97万元，增长182.35%，主要是2019年收到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18.50亿元货币增资，开投集团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揽子工程项目专项资金9.17亿元，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殷家河片区改造棚改债专项资金4.56亿元，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石大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青岛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6.96亿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320,235.78万元，增长49.49%，主要系开投集团收到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59,375.37万元财政资金、融发集团收到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175,090.00万元财政资金。2021年6月末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254,999.50万元，增长26.36%，主要系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专项债拨款，其中开投集团收到拨款64,000.00万元、融发集团收到专项债资金130,000.00万元。

(3)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82,443.22万元、90,042.71万元、86,471.79万元和86,471.79万元，占当期

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68%、9.12%、6.21%和5.19%，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金额。

(4)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9,727.90万元、45,654.28万元、66,544.59万元和77,382.3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3.51%、4.62%、4.78%和4.6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

8、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6,297.23	1,449,084.50	736,303.89	301,876.62
减：营业成本	631,960.27	1,376,275.47	700,424.49	282,911.13
税金及附加	2,543.26	4,903.84	3,505.47	2,204.42
销售费用	2,212.78	3,128.25	3,049.22	1,444.96
管理费用	11,735.06	20,594.54	16,390.37	8,712.44
研发费用	155.07	26.22	153.06	-
财务费用	9,642.80	20,270.90	19,808.80	4,743.91
信用减值损失	-335.52	-2,343.86	-15,775.31	-1,835.14
加：其他收益	0.10	445.92	829.01	60.60
投资收益	6,728.72	10,640.02	13,347.35	1,358.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52.45	17,752.68	13,775.50
资产处置收益	-1.76	-2,495.53	291.70	-33.01
营业利润	14,439.54	30,984.28	9,615.99	18,856.62
加：营业外收入	3,578.59	3,393.43	20,505.12	1,196.90
减：营业外支出	94.25	865.19	299.15	304.90
利润总额	17,923.89	33,512.52	29,821.96	19,748.62
减：所得税费用	5,976.59	8,083.07	9,800.54	1,365.28
净利润	11,947.30	25,429.45	20,021.42	18,383.34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19,960.31	3.00	223,505.29	15.42	133,803.29	18.17	60,621.76	20.08
贸易业务	543,586.74	81.58	1,046,808.83	72.24	509,848.15	69.24	206,873.95	68.53

船舶建造业务	59,831.12	8.98	99,851.71	6.89	53,859.14	7.31	-	-
其他业务	42,919.05	6.44	78,918.68	5.44	38,793.31	5.27	34,380.91	11.38
合计	666,297.23	100.00	1,449,084.50	100.00	736,303.89	100.00	301,876.62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1,876.62万元、736,303.89万元、1,449,084.50万元和666,297.23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开投集团后贸易业务和工程代建业务扩张，合并华鲁公路后公路施工业务扩张，合并京鲁船业后船舶制造业务扩张导致。

从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工程业务、贸易业务和船舶建造业务，近年来工程代建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0%左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0.08%、18.17%、15.42%和3.00%，贸易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8.53%、69.24%、72.24%和81.58%，船舶建造业务收入占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的7.31%、6.89%和8.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	16,149.44	2.56	207,383.23	15.07	123,453.01	17.63	56,068.58	19.82
贸易业务	531,146.89	84.05	1,026,473.28	74.58	502,027.16	71.67	203,268.11	71.85
船舶建造业务	58,342.19	9.23	93,093.69	6.76	44,925.21	6.41	-	-
其他业务	26,321.76	4.17	49,325.27	3.58	30,018.91	4.29	23,574.44	8.33
合计	631,960.27	100.00	1,376,275.47	100.00	700,424.29	100.00	282,911.13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82,911.13万元、700,424.29万元、1,376,275.47万元和631,960.2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上涨的趋势同步上升。

(2)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工程业务	3,810.87	19.09	11.10	16,122.06	7.21	22.14	10,350.28	7.74	28.85	4,553.18	7.51	24.01
贸易业务	12,439.86	2.29	36.23	20,335.55	1.94	27.93	7,820.98	1.53	21.80	3,605.84	1.74	19.01
船舶建造业务	1,488.94	2.49	4.34	6,758.02	6.77	9.28	8,933.93	16.59	24.90	-	-	-
其他业务	16,597.29	56.53	48.34	29,593.41	63.57	40.64	8,774.40	22.62	24.46	10,806.47	31.43	56.98
合计	34,336.95	5.15	100.00	72,809.03	5.02	100.00	35,879.60	4.87	100.00	18,965.50	6.28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18,965.50万元、35,879.60万元、72,809.03万元和34,336.95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28%、4.87%、5.02%和5.15%。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扩张较快，营业毛利呈增长趋势；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营业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从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看，工程代建业务和其他业务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工程代建业务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4.01%、28.85%、22.14%和19.09%，其他业务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6.98%、24.46%、40.64%和48.34%。

(3) 期间费用情况

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12.78	9.38	3,128.25	7.11	3,049.22	7.81	1,444.96	9.70
管理费用	11,735.06	49.74	20,594.54	46.81	16,192.49	41.47	8,712.44	58.47
研发费用	155.07	0.66	26.22	0.06	153.06	0.39	-	-
财务费用	9,642.80	40.88	20,270.90	46.08	19,808.80	50.73	4,743.91	31.84
期间费用合计	23,590.64	100.00	43,993.69	100.00	39,050.51	100.00	14,901.3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		3.04		5.08		4.94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4,901.31万元、39,050.51万元、43,933.69万元和23,590.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5.08%、3.04%和3.54%。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呈逐年波动增长趋势。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及装卸费、广告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贸易业务所致；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办公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及下属子公司增加，管理幅度扩大所致，公司办公费用、人工成本支出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主要为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358.64万元、13,347.35万元、10,640.02万元和6,728.72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3,768.72	-	-197.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99.31	6,011.11	12.25	1,5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449.63	-25.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0.85	410.55	124.67	56.43

利息收益	874.20	-	1,071.45	-
股权投资收益	704.35	-	12,163.97	-
合计	6,728.72	10,640.02	13,347.35	1,358.64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都置业”）所形成的投资收益。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13,347.3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鲁公路同青岛德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山王村项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其中，利息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同青岛融合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融控集团的借款利息收益，本金在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鲁公路同青岛德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山王村项目和正立信实业转让舜都置业股权所形成的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山王村项目为商品房类地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房、商业及人才公寓等，由华鲁公路与德佳智科合作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系青岛悦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发置业”），悦发置业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鲁公路与青岛德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佳智科”）合资设立，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安排，华鲁公路2019年度确认并收到相关投资收益10,590.02万元。

舜都置业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系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收益，金额为1,614.00万元。

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欧集团处置青岛华欧集团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华欧国际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子公司开投集团处置处置青岛开投星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青岛中盛世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益因签订了相关合同，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其他类型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当期特定事项形成，不具备可持续性。

（5）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96.90万元、20,505.12万元、3,393.43万元和3,578.5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68.76%、10.13%和29.95%，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1,196.9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开投集团收购青岛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营业外收入238.64万元所致。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融发舰船修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形成溢价收入16,767.4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3,393.4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购青岛烁眸实业有限公司形成溢价收入1,327.52万元，及当年无需支付的股利1,577.44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3,578.5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2,469.47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截至2021年6月末，直接控股股东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联方关系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 表人
青岛经济技术	青岛市	50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	母公司	有限责任（国	高树军

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独资）	
---------------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青岛和鑫砦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青岛中科睿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青岛中科方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科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青岛融合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青岛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的其他企业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青岛融合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

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943.60	-	-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最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收入	243.77	-	-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转售电费收入	-	4.08	-
青岛融合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72.91	-
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18.88	1.43	-
青岛和鑫砦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27.52	27.52	-
青岛和鑫砦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98.04	-	-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606.64	-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27.37	-	-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498.54	-

③取得关联方借款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末取得关联方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2020 年度借款变动	2020 年度利息支出
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79.11
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17.63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000.00
青岛恒东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20.44

3、关联方往来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金额
应收账款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137.73
应收账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8.21
应收账款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49.00
预付款项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9,247.36
预付款项	青岛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28.26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2.27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9.95
其他应收款	青岛旭盛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3.82
其他应收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761.01
其他应收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8,620.44
其他应收款	青岛恒东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44.61
其他应收款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1,4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金额
预收款项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71.88
预收款项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58.90
预收款项	青岛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79.51
应付账款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937.54
应付账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4.61
其他应付款	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4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9,796.55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欧集团四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4.01
长期应付款	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的其他企业	50,000.00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2020/4/29	2021/2/1	否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5	2021/3/5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2020/12/28	2021/12/28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76.00	2020/11/27	2021/2/25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57.00	2020/11/13	2021/2/11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55.54	2020/12/4	2021/3/4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41.66	2020/12/11	2021/3/11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41.66	2020/12/18	2021/3/18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41.66	2020/12/9	2021/3/9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39.29	2020/12/31	2021/3/31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33.94	2020/11/27	2021/2/25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20.10	2020/12/4	2021/3/4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19.76	2020/11/10	2021/2/8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19.00	2020/12/24	2021/3/24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19.00	2020/12/18	2021/3/18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18.24	2020/11/1	2021/2/11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11.36	2020/12/22	2021/3/22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10.94	2020/11/10	2021/2/8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USD9.88	2020/11/10	2021/2/8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72.05	/	/	否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5.86	/	/	否
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2019.03.27	2022.03.27	否
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	2019.03.27	2022.03.27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26	2021.2.26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SD142.43	2020.12.17	2021.3.15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SD107.61	2020.12.11	2021.3.10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SD28.49	2020.12.29	2021.3.25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SD28.49	2020.12.25	2021.3.23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550.73	-	-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88.00	-	-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	-	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	-	否
青岛恒东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	2020.4.9	2027.5.6	否
折合人民币合计数	244,840.41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23	2021-10-23	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17	2021-9-17	否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22.00	2019-2-1	2021-1-31	否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00.00	2018-7-11	2027-7-9	否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0-10-28	2035-10-28	否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39,950.00	2020-2-27	2030-2-27	否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8	2021-12-28	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50.00	2020-3-25	2022-3-25	否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2-28	2021-12-28	否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29,895.00	2019-6-14	2029-6-14	否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455.00	2019-4-9	2031-3-28	否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6-17	2021-6-17	否
合计	268,572.00	-	-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51,522.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蓬建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山东蓬建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2020/9/30	2021/9/29
烟台市蓬莱区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18	2021/11/17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22	2021/12/21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21	2021/12/20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4	2021/12/23
山东新青路钢板有限公司	800.00	2020/9/30	2021/9/29
烟台市蓬莱区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8,750.00	2017/5/18	2026/5/17
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1/4/21	2021/10/15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12,900.00	2020/12/25	2021/12/23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380.56	2018/9/30	2021/9/15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380.56	2018/9/30	2021/9/15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380.56	2018/9/30	2021/9/15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1	2022/4/21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8	2022/4/21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6,900.00	2021/4/21	2022/4/21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20/11/26	2021/11/26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0/7/31	2021/7/30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5	2022/3/4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2,900.00	2020/12/22	2021/12/11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1	2021/12/10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18	2022/6/16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3,128.66	2021/2/25	2022/2/25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6	2022/4/28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8	2021/10/27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21/3/11	2022/2/28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0/7/31	2021/7/30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	2021/3/11	2022/2/26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21/6/1	2022/2/26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6/30	2027/6/3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5/24	2024/5/24
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2019/3/27	2022/3/27
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	2019/3/27	2022/3/27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0	2020/4/1	2023/4/1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8.05	2020/1/7	2023/1/6
青岛恒东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	2020/5/18	2027/5/6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2020/12/28	2021/12/28
青岛开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5.86	/	/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550.73	/	/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	/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88.00	/	/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	/
青岛恒东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	2020/4/29	2027/5/6
合计	351,522.98	-	-

被担保对象中的民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新青路钢板有限公司

山东新青路钢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于波，注册地为山东省蓬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路西金创路北，股东包括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波、姜咏梅，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加工及表面处理；仓储理货；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梁平，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海市路 177 号，股东包括梁平、赵翠兰，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制作安装：钢结构；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安装；生产：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建筑幕墙、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建筑外窗；管道防腐保温；海洋钻井平台配套设备安装；船用配套设备配件安装；加工、销售：水泥混凝土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外墙保温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烟台市蓬莱区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烟台市蓬莱区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在臣，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海市路 169 号，股东包括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兆信，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山东蓬建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蓬建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梁平，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海市路 177 号，股东包括梁平、赵翠兰，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蓬莱潍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国芝，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栾家口村东，股东包括王国芝、张淑想，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加工、安装、维修；水暖管道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 61℃）、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苗木、花卉、葡萄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渔业机械制造与销售；海洋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轰，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刘家沟镇北大街 16 号，股东包括王轰、王林等，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渔需物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渔业捕捞；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460.75 万

元，法人代表刘在臣，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 302 号，股东包括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闫庆舫，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罐头、水产制品、粮食加工品、糕点、调味品、方便食品、牛肉制品、羊肉制品、鸡肉制品、饮料、果酱，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

蓬莱京鲁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308.88 万元，法人代表王轰，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 302 号，股东包括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闫庆舫，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用网站查询结果，以上 8 家被担保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重大失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受限资金等受限资产合计 1,138,32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373.35	借款质押、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等
投资性房地产	372,943.88	借款抵押
存货	327,669.8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0,626.7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780.3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2,929.97	借款抵押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1,138,324.14	-

（十）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融发集团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理念，面向未来，以“打造全国一流军民融合专业化投资平台”为目标，全面融入和服务军民融合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政策转化、资源整合、产业集聚、资本运作，做实做优军民融合政府投资主体和市场运营主体，以市场化手段加快战略拓展和企业扩张，切实增强军民融合投融资能力、开发建设能力和国资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资产运营力，为新区创建军民融合创新区核心区和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提供战略支撑和重要保障，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新区梦贡献力量。

（1）推动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随着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既是新时期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亦是实现富国强军相统一、促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客观需要。融发集团作为军民融合的基础设施平台，抓住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和新区发展机遇，承担着古镇口军民融合区、青岛开发区、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西海岸军用机场等基础设施配套、重大工程代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任务，发行人承建的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和开发区新动能产业基地科创园项目分别入选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和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前期项目，并在青岛人民政府网站青岛政务网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qingdao.gov.cn/n172/n24624151/n24672217/n24673564/n24676498/190320135308278032.html>。

（2）提供军队靠前保障

融发集团与军工企业、涉军涉海科研院所等联合打造军民融合高端产业发展高地，包括舰船修造基地、特种装备（北方）维修保障基地、军工产业园等，打造深远海装备技术综合保障体系，为承接军队舰船和装备修造业务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融发集团还联合驻军部队，共建涵盖食品、医疗、应急

等方面的军队保障社会化服务平台，为军队提供了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社会化服务保障。

（3）做大做强军民融合投融资平台

融发集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手段投资军民融合重大项目；通过股权投资、战略重组等方式加快企业扩张，整合优势资源，壮大企业实力；计划通过成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发行债券等途径聚集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本，打造国内一流的军民融合投融资平台。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山东首个军民融合产业基金、青岛首个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开创母基金 3 支基金，并成立了青岛民融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开投产业优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大力发展贸易业务

发行人收购华欧集团后，对华欧集团从事煤炭及钢材等贸易业务进行了优化管理，提升该块业务的经营获利能力；大力发展自身拥有的木材业务，已经建成并运营“北方木材交易中心”，该中心毗邻青岛港区，区位优势，未来的建设目标系北方地区最大的木材交易展销中心；抓住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机遇，借助青岛前湾港贸易区优势，依托开投供应链、开投国际贸易公司和开投国际物流公司，打造综合性国际贸易平台，开展大宗进口、出口、转口贸易、保税业务等。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融发集团是青岛西海岸新区响应军民融合国家战略而设立的区直属国有企业，涉及工程代建、地产开发、国际贸易、资产经营等众多业务板块。公司大力发展核心业务，加强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并积极同大型央企和国企进行战略合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1）青岛是全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发行人作为该地区响应国家战略而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等业务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

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場地位，是西海岸新区具有发展潜力和规模的投融资平台。

发行人本部承担古镇口居民融合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发行人子公司承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未来拟承担部分土地整理开发职能，发行人及开投集团均为各自区域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此外，发行人在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区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与外部机构合资设立公司，进行联合开发，目前在建的军工产业园、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等项目，发行人均有投资入股，合资方为中科院等国资背景机构。

未来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点之一。

（2）发行人收购华欧集团后，对华欧集团从事的煤炭等贸易业务进行了优化管理，目前相关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和改善；此外，发行人大力发展自身拥有的木材贸易业务，已经建成并运营“北方木材交易中心”，该中心毗邻青岛港区，区位优势，未来拟建设成为北方地区最大的木材交易展销中心，贸易业务未来将成为发行人的稳定利润来源点。

（3）发行人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共计6个，当前项目的整体运行周期在2-4年，未来地产项目形成收入后也将成为发行人盈利点之一。

（4）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5）西海岸新区位优越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青岛西海岸新区地方生产总值为3,517.07亿，同比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综合实力连续4年稳居19个国家新区前三强、中国百强区第7名。西海岸新区交通条件优越、发展迅速、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这些因素使得西海岸新区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十分重视多渠道融资能力，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以及集团公司的自身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分别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领域都做了较好的尝试与准备。目前，整体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投集团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石大胜华”，股票代码“603026”）无限售流通股30,402,000股，股份比例15%，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各占7.5%，股份转让价格为32.27元/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如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持股比例数量将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2020年7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2021年6月末，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质押其持有的石大胜华7,600,500股股份，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质押股份占石大胜华总股本比例的7.50%。

1、石大胜华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	603026
上市时间	201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94238L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天明
注册资本	20,26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管辖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石大胜华最新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上市公司的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方向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比例 变动(%)	股本性质
1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变	17,068,578	8.42	-	A 股流通股
2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变	16,851,146	8.31	-	A 股流通股
3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14,561,000	7.18	-0.21	A 股流通股
4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14,141,000	6.98	1.25	A 股流通股
5	栗建伟	增加	7,533,359	3.72	10.10	A 股流通股
6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进	3,660,300	1.81	-	A 股流通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进	1,777,728	0.88	-	A 股流通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进	1,740,400	0.86	-	A 股流通股
9	李炜	新进	1,694,841	0.84	-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减少	1,639,898	0.81	-7.56	A 股流通股
合计		-	161,336,500	39.81	-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发行人整理提供。

(3) 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 4 日, 根据石大胜华公告文件《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石大胜华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安排等事项综合确定, 石大胜华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 石大胜华业务及财务概况

石大胜华主营产品为碳酸酯类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电池、电动车电池的电解液溶剂, 属于化工新材料类), 目前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左右, 在行业

内处于龙头地位，石大胜华是碳酸酯类产品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也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同时提供五种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的公司。石大胜华作为国内最大的老牌溶剂企业，产品经过国内各电解液企业及电池企业长期验证，具有较强品牌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石大胜华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截至2021年6月末，石大胜华总资产379,399.46万元，净资产290,551.07万元，2021年1-6月，石大胜华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4,629.3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59,097.48万元。

2、本次交易的背景

（1）响应国家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政策要求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对高校所属企业进一步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指导意见》指出，此次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为积极践行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经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审核意见》（财教便函[2019]〔306〕号）批准，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石大胜华的部分股份。

（2）践行山东省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步伐，促进国有资本结构调

整、转型升级，提升国有资本价值，山东省国资委正式印发的《关于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山东省新增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实现 2-3 家省属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每家省属国有企业原则上至少控股 1 家上市公司。同时要求市区属国有企业也迅速行动，积极落实各市、区国企改革方案，切实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提速增量、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3) 发行人拓展市场化业务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通过整合资源优势，已将主营业务扩展到了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子公司开投集团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新成立的国有企业，在加大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同时，旨在通过市场业务突破、股权投资、战略扩张等方式，实现一流城市发展运营公司和综合性企业集团的目标。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西海岸新区《工委财政金融和国企发展工作专题会议》要求，拟由融发集团收购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拓宽集团的资本运作渠道，进一步加强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新旧动能转换、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发行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商业决定。本次交易后，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作为收购方将合计持有石大胜华 15%的股份，有利于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进一步拓宽产业布局和提高盈利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快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市场化转型。

3、本次交易履行的合规程序

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次会议，同意经控集团收购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确定由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联合收购中石大控股持有的石大胜华 15%的股权。

根据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出具的《关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审核意见》（财教便函[2019]（306）号），中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石大胜华部分股份的方案获得批准。

2020年3月24日，石大胜华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石大胜华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并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石大胜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石大控股）》和《石大胜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2020年6月16日，石大胜华接到石大控股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的函》（财教函〔2020〕25号），同意石大控股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15,201,000股股份。

2020年6月28日，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关于转批<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148号），教育部财政司同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石大胜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5,201,000股股份。

2020年7月3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分别向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490,536,270元，股权转让款合计981,072,540元。

2020年7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发行人及开投集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合计约为5.88亿元，约占收购价款的59.94%。

5、石大胜华未来经营活动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赌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将积极支持石大胜华的正常经营和石大胜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石大胜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或存在违法违规原因，不得提议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6个月内，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可以向石大胜华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石大控股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此项决议投赞成票，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所提名董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未来，发行人对石大胜华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董监高等方面的安排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以保证石大胜华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及发行人股份享有的合法、合理权益。

6、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短期影响，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36个月内发行人不得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鉴于本次交易对价金额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投集团合计支付交易对价981,072,540元，短期内，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压力。

中长期影响，2016-2018年，石大胜华分别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6.0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

利3.65亿元。根据石大胜华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石大胜华的最新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1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中长期来看，鉴于石大胜华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利润分配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形成强力补充和支撑。

（二）京鲁船业收购事项

根据《山东融发舰船修造有限公司、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闫庆舫关于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融发舰船修造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零对价收购京鲁船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背景

①京鲁船业自身经营困难

本次交易发生前，由于京鲁船业系民营企业，业务资源有限，同时受近十年船舶制造行业低潮及去产能大环境双重影响，企业业务订单量连年骤降，整体面临破产危机，急需有实力的国有企业介入救助。

②发行人拓展军民融合业务

发行人融发集团近年来业务扩张规模较快，本次收购京鲁船业，一方面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鼓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并购重组同类企业新模式，加快培育具有较强资源配置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加强规模化、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运作，在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承担“军民融合”国家战略职责，得到了各级政府及军工委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收购京鲁船业作为“军民融合”战略实施的强力补充，能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利用自身政府资源及“军民融合”战略优势，助力盘活了京鲁船业的商用、民用船及军工相关项目业务，缓解京鲁船业面临的资金压力，改善京鲁船业的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4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2019】第8次）、2019年4月28日的中共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和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2019】第57次）、2019年4月30日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9】第8次），同意以山东融发舰船修造有限公司为主体，零价格收购京鲁船业51%的股权。

（2）京鲁船业基本情况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3.36亿元，是以船舶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兼顾海洋工程制造业务的民营企业，主要从事商用、民用船只的维修、制造业务。京鲁船业位于蓬莱市西港城临港工业区，船厂总面积3110亩，拥有30万吨船坞，主航道水深-14米，年生产能力约100万载重吨。

截至收购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京鲁船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34,126.0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85,449.2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323.26万元。

（3）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①本次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京鲁船业原股东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闫庆舫。

②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收购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定价基础为收购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在收购基准日，京鲁船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34,126.0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85,449.2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323.26万元，根据《山东融发舰船修造有限公司、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闫庆舫关于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协议》，发行人购买原股东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京鲁船业26.31%股权、闫庆舫所持有的京鲁船业24.69%股权。基于京鲁船业收购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零，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京鲁船业51%的股份。

（4）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之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采用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取得京鲁船业的时间及入账时间均为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入账价值为京鲁船业在收购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1,206.90万元，交易对价为0，发行人确认合并溢价29,839.9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代建项目收入确认及回款滞后，在建项目规模大，公司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委托代建项目收入确认受审计结算进度影响较大，且项目回款滞后。

2、贸易业务市场风险较高。贸易业务涉及贸易品种较多，盈利能力较弱，同时部分采购分散于多个国家，需公司具备很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迅速，整体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债务规模大，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规模扩大。受代建项目建设支出规模较大且回款滞后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规模扩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要求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债主体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

及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对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831,630.5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74,865.11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6,765.3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40,500.50	131,292.00	9,208.50
渤海银行	6,000.00	-	6,000.00
工商银行	222,300.00	174,450.00	47,850.00
光大银行	56,000.00	47,655.00	8,345.00
国家开发银行	610,500.00	43,250.00	567,250.00
恒丰银行	121,000.00	91,627.00	29,373.00
华夏银行	27,200.00	27,200.00	-
建设银行	9,000.00	9,000.00	-
交通银行	188,000.00	106,097.76	81,902.24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56,500.00	30,078.12	26,421.88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8,000.00	8,000.00	-
农业发展银行	197,200.00	147,305.00	49,895.00
农业银行	82,800.00	66,350.00	16,450.00
浦发银行	23,000.00	21,000.00	2,000.00
青岛农商银行	121,000.00	88,920.59	32,079.41
青岛银行西海岸分行	172,400.00	169,800.00	2,600.00
日照银行	37,950.00	23,950.00	14,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18,550.00	31,450.00
威海银行开发区支行	290,000.00	161,796.85	128,203.15
潍坊银行	63,000.00	46,980.00	16,020.00
浙商银行	100,000.00	67,900.00	32,100.00
中国银行	40,000.00	32,969.00	7,031.00
中信银行	7,500.00	7,500.00	-
烟台银行蓬莱支行	38,000.00	34,746.04	3,253.96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	1,700.00	-	1,700.00
南洋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广发银行	12,000.00	12,000.00	-
齐鲁银行	33,000.00	32,950.00	50.00
兴业银行	93,380.00	49,797.74	43,582.26
蓬莱农商行	3,700.00	3,700.00	-
合计	2,831,630.50	1,674,865.11	1,156,765.3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9只/55.3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0.00亿元。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5.3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军融 0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9-4	2022-9-3	2024-9-3	3+2	13.00	4.80	13.00
2	19 军融 02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30	2022-10-30	2024-10-30	3+2	7.00	4.70	7.00
3	20 青开 01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	2023-1-2	2025-1-2	3+2	6.70	5.58	6.70
4	20 青开 02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3-31	2023-3-31	2025-3-31	3+2	3.30	5.09	3.30
5	21 青开 01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6-16	2024-6-16	2026-6-16	3+2	7.30	4.89	7.3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7.30	-	37.30

6	20 青岛军民 MTN00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1-9	2023-1-13	2025-1-13	3+2	3.00	4.06	3.00
7	20 青岛军民 MTN002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7	2023-3-30	2025-3-30	3+2	3.00	3.90	3.00
8	20 军民融合 PPN00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2	-	2023-10-26	3	8.00	4.64	8.00
9	21 青岛军民 MTN00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9	2024-3-22	2026-3-22	3+2	4.00	4.50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8.00	-	18.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55.30	-	55.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公司债或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4-12	10.00	0.00	1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4-14	18.00	0.00	18.00
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9-22	8.00	3.00	5.00
4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4-26	19.00	7.30	11.70
合计		-	-	-	55.00	10.30	44.70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财务会计文件曾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 3、曾擅自改变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 4、曾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 5、曾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2、公司融资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往来信息的传递与沟通。

3、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保密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保密信息，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

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公司办公室登记备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豁免的情况，可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豁免披露。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况须及时向市场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况须及时告知专业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将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将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相关部门应当为信息披露提供便利条件，并各自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披露信息按下列程序审批后，方可由执行部门按有关规定披露：

1、定期信息

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需）财务报告，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协调对外披露。

2、不定期重大事项

对公司不定期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协调对外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并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 （2）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0.01%，且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3）速动比率不低于 0.50。
- （4）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50%。
- （6）有息负债每年增长率不超过 80%。
- （7）有息负债现金覆盖率不低于 5%。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转让价格低于资产价格的 20%以上转让资产（以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计算），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

（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金额 10 亿元以上认定为重大债务）。

（4）发生超过总资产比例 10%以上重大交易事项。

（5）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6）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时，新增对外担保。

（7）单笔新增对外担保规模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3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 0.02%/天×逾期本息×实际宽限期 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

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上述“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 $0.02\%/天 \times 逾期利息 \times 逾期天数$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当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变更本规则；
- 6、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所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2所述的除第（7）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定向披露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如发生规则1所述的除第7项所述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定向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3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定向披露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

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定向披露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如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于10个交易日内召开，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提请豁免召集人关于按本规则约定时间发出召开会议通知之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定向披露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设备租赁等费用，若有），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定向披露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若债券持有人为本规则12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指按每一张截至债权登记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拥有一份表决权的计算标准计算的表决权总数；但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担保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参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授权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份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份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

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除受豁免情形以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定向披露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定向披露。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持有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持有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该等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将会议决议定向披露,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定向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②会议有效性；
-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六、附则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意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 系 人： 李根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层
电 话： 010-51662928
传 真： 010-68566656

(2)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5、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个人委托事务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最迟应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停牌或者复牌期间，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的实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期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期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19 条、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20 条所列示相关费用。

1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确认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 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 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 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 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4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4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至少【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保证人、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第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发行人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的费用外，受托管理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一)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适当予以补偿。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核对一致的账单及相关凭证的金额支付到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 1870 8360 5060 5618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4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如遇发行人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开展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中，可能会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i)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ii)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的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当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丧失该资格；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

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6、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8、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在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30】个交易日仍未解除；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10、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11、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 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12、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十)第3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5、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
A座
电话号码：0532-85165977
传真号码：0532-85131280
邮政编码：26655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名 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 系 人：金涛、李根、李正帅、何莹、董颢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层
电话号码：010-56177298
传真号码：010-68566656
邮政编码：1000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 系 人：韩超、刘黎阳、翟曼、王天伟、王福良、周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号码：010-88300904

传真号码：010-88300827

邮政编码：100037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

住 所：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549号青云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宋成宝

经办人员：王飞飞、刘新丽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549号青云大厦六楼

电话号码：0532-86619916

传真号码：0532-86619916

邮政编码：2664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负 责 人：王增明

经办人员：解乐、赵建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28-85510521

传真号码：028-85592480

邮政编码：100089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负 责 人：陆士敏

经办人员：陆士敏、蒯薏苒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电话号码： 021-63525500
传真号码： 021-63525566
邮政编码： 201821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 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层
负 责 人： 王少波
经办人员： 崔莹、黄旭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层
电话号码：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 经 理： 蔡建春
电话号码：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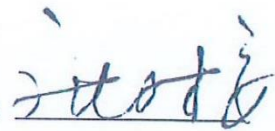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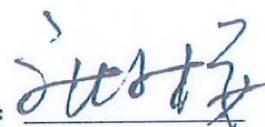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张金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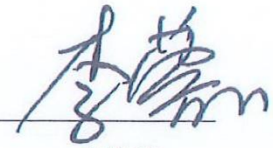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蓉蓉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全颂

全颂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字：


丁肇彬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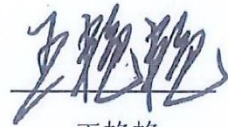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成员签字：



王艳艳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成员签字: 王志远
王志远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成员签字：



宋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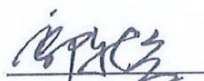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成员签字：



郭新宏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成员签字：

毕蕾

毕蕾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根 李正帅
李根 李正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涛
金涛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20〕第33号

被授权人：金涛（姓名） 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全权代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 签署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交易、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杨炯洋 签发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华证授权字〔2020〕第 33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20〕第33号

兹授权 金涛 同志（职务：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 签署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交易、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签署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销售、上市交易、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 托 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炯洋

签发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翟磊

刘黎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奇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法定代表人对总裁授权

编号:2021-122-N-GG-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蒋道振,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孝坤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职务：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孙若坤

被授权人：

孙若坤

日期：2021-08-0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总裁对其他高管转授权

编号:2021-125-N-GG-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蒋道振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1020251591

被授权人：

日期：2021.08.03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王飞飞



刘新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宋成宝

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0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01 号”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解乐



赵建华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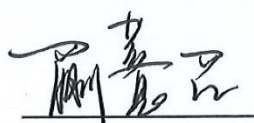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陆士敏


蒯薏苒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崔莹 黄旭明
崔莹 黄旭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华伟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联系人：李文华

电话：0532-85165977

传真：0532-85165977

邮政编码：266400

（二）华西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项目联系人：李根

电话：010-56177298

传真：010-68566656

邮政编码：100045

（三）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项目联系人：韩超、刘黎阳、翟曼、王天伟、王福良、周天

电话：010-88300904

传真：010-88300827

邮政编码：100037